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北宋中原地區的士人族葬

The Family Burial of Literati Family
in Central Plain Area in Northern Song China

施天宇

Shi TianYu

指導教授：方震華博士
Advisor: Cheng-Hua Fang,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February 2021

謝辭



自 2013 年 9 月負笈台灣，至今日順利畢業，我在台灣一共度過了八個學年。從學士而至碩士，我迄今人生的四分之一與這座島嶼緊密相連；我成年後的所有時光都在這裡度過。因此，在感謝個人之前，我想先對這座已經被我視為「第二故鄉」的島嶼表達感謝。我將永遠銘記在此度過的美好時光。

我需要感謝自己的父母，感謝他們支持我的夢想：即使他們並不了解我的研究；我也常常並不能讓他們省心。我明白，若是沒有他們過去多年的持續付出，決計沒有我今時今日的小小成果。因此，謹在此對我的父母表示最誠摯的感謝，感謝您們過去二十六年來的照顧，您們辛苦了。

我需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方震華先生。時間倒退四年，我絕不會想到自己有朝一日能夠從台大畢業；不會想到自己能夠受教於方先生；更不會想到自己仍然抱持著對於學術的赤誠之情。方先生對我的教誨猶如再造父母：此話絕無半點誇飾。若是沒有方先生，我不會在研究所期間重燃對於學術的信心；無法窺見學術世界的堂奧；也不可能在一次次的自我否定中生存。方先生向我提供了一個學術研究者的崇高榜樣。雖然在智識上無從比擬，但我希望有朝一日，在為人處世上，也能成為如方先生一般的偉大學者。在此謹向方震華先生致以最深的謝意。

我還要感謝在台灣求學期間提攜、指點我的諸位師長：曾惠賜我研究助理工作的黃寬重、柳立言兩位先生，是我在求學生涯中的指路明燈。尤其是黃寬重先生，其個人魅力與深厚學養使我深深折服，若論及離開台灣後悔之事，我想短時間內無法再聆聽黃先生的教誨將是其中最甚者。劉祥光先生、李宗翰先生、山口智哉先生等，在我學士班時，曾於史語所讀書會上指點迷津，劉先生與李先生還慷慨允諾擔任我碩士論文的口試委員。老師們提出的寶貴建議使我受益無窮。陶晉生先生、楊俊峰先生、陳志豪先生、鹿憶鹿先生皆是我學士階段求學時提供諸多照顧的老師：從生活到學術，有了老師們的支持與鼓勵，才有了如今雖不成器但仍然熱愛學術的我。族繁不及備載，謹向曾經在我於台灣求學過程中，提供幫助、扶持的前輩恩師們致以深深的敬意。

我要感謝那些在我生命中出現的友人們：從東吳中文到台大歷史，正是有了他們的關心與照顧，使我得以從學術的挫敗中抽身，品嘗瑣碎生活中吉光片羽的美好點滴。我要感謝那些在史語所期間一同奮戰的友人：張庭瑀、林明、林思吟等，我們一起撐過了艱難的歲月，也目睹了彼此的成長，即使未來的人生道路不同，但我衷心地祝福各位一路順遂。我要感謝我在大學社團時相逢的友人：Cherie、Penny 和 Winnie，這是我在台灣的第二個家庭，我謹保證，未來的每一



年歲末，我都將竭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漂洋過海，相聚於古亭的聖誕樹下。我要感謝眾多在台大相識的同儕，請原諒由於篇幅有限，無法一一列出姓名。我們分享研究生活之餘的笑料；勉勵、支持彼此的寫作；互相提出中肯、切實的批評意見。在我由於疫情，困於上海無法接觸研究材料，寫作陷於停滯之際，是同儕們伸出的援手，使得我能夠亦步亦趨，重新回到正常的研究軌道，並在理想的時程內完成寫作。大恩之情，無以言表。即使我離開台灣，仍衷心希望保持密切聯繫，祝福各位研究順利。

最後，我想講一個故事：這還得追溯到我的高中時代。彼時，我並不是一個乖孩子：不僅偏科，還總是自作聰明、不守規矩，做出了很多出格的事。當時最吸引我的，是袁福生老師教授的歷史課。吸引我的原因很簡單：我讀過一些歷史科普讀物，記住了不少歷史事件，因此高中歷史的底子還不錯；更重要的是，袁老師願意認真傾聽我的觀點。不論我在課堂上發表如何幼稚、可笑的見解，他都願意給出誠懇的回應與意見。在袁老師身上，我感受到了「有教無類」的意涵，也發自內心地喜歡上了這個學科：我堅定地認為，正是學習、研究歷史，將袁老師塑造成了我所崇敬的人。這是我的學習、研究歷史的初心。因此，即使我已許久未同袁老師謀面，但仍希望在謝辭的最後記錄下這則故事，感謝您當年在我心中播下的這顆種子。

施天宇
2020年2月
於台北水源太子學舍



特別致謝

本研究由「王德毅教授獎學金」資助完成。筆者在校期間，多次參與王德毅先生組織的宋史座談會，受益匪淺，開拓研究視野、汲取學術養分。在此謹向王德毅先生致以深深的謝意。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探討北宋士人的族葬。所謂「族葬」，在此指士人為入葬親族，營建以一定次序排布之群聚墓地的行為。本研究擬拆分為兩個主要議題：其一，士人族葬的目的；其二，族葬的過程。族葬並非北宋士人家族的必然選擇，且經營族葬需要較高的經濟和人力成本。因此，士人為何經營族葬是本文研究的第一個議題。宋代涉及族葬的主要理論是風水喪葬，其自唐代沿襲而來，在北宋廣為流傳；另一方面，從實際情況看，族葬的過程雖多由一人主導，但族人多有協助參與。因此，對風水理論實踐與家族內部的權力關係與互動情形之考察是本文研究的第二個課題。

本文選取於中原地區營葬的大名柳氏、相州韓氏與昭德晁氏等三個家族為個案。其中又以三組代表人物與其活躍時代作為考察重點，即柳開、韓琦與晁補之、晁說之兄弟。選擇中原地區，因其地形地貌以乾燥平原為主，營葬者受到地形限制的影響較小，較能配合風水理論經營墓地。選取的三個家族，分別代表了不同時代、相近的地域與迥異的家族發展形態。其中，又尤以家族發展形態為重：家族的經濟條件、族人之間的互動交流、族人數量與仕宦族人情況等，皆有所不同。以此三個既存在共性，又有顯著不同的士人家族作為案例，可深入研究各種因素對於族葬的具體影響。

本文共分為五個章節，其中第二至第四章以營葬時間之先後順序，分別討論大名柳氏、相州韓氏、昭德晁氏的族葬準備與具體過程，末章則對三個案例進行比較分析。本文將比較北宋時期常見的風水葬法之優勢與劣勢，指出士人營葬時對風水葬法中部分要求的違背與捨棄，從包括經濟條件、仕宦情況與主葬者個人意志等方面，分析對經營族葬造成的可能影響。本文亦將觀察不同營葬個案中，主葬者的具體身份，區分領導與執行兩種工作，探討家族中主葬領導者的迭代；執行者背後的族內集體決策機制與運作方式等。

關鍵字：北宋、族葬、士人家族、中原地區、風水喪葬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amily burial of literati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called "family burial" here refers to the behavior of the literati to build a group cemetery in a specific order for their relatives to be buried. This study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topics: the purpose and the process. Family burial was not an inevitable choice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s literati families and running a family burial required high economic and human costs. Therefore, why literati manage family burials is the first topic studied in this article. The leading theory involving family burial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Fengshui theory, which was inherited from the Tang Dynasty and spread widel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although the process of family burial was mostly led by one person, many clan members assisted in participating. Therefore, the investigation of Fengshui theory's practice and the power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s within the family is the second subject of this article.

This article selects three families, including the Daming Liu family, Xiangzhou Han family, and Zhaode Chao family, who constructed their group cemetery in the Central Plains, as the case. Among them, three groups of representative figures and their active times are taken as the focus of investigation: Liu Kai, Han Qi, Chao Buzhi, and Chao ShuoZhi brothers. This article selects three families, including the Daming Liu family, Xiangzhou Han family, and Zhaode Chao family, who constructed their group cemetery in the Central Plains, as the case. Among them, three groups of representative figures and their active times are taken as the focus of investigation: Liu Kai, Han Qi, Chao Buzhi, and Chao ShuoZhi brothers. The Central Plains region was chosen because dry plains dominate its topography, and the burials are less affected by topographical restrictions. They can better manage the cemetery in accordance with Feng Shui theory. The three selected families represent different eras, similar regions, and various family development patterns. Among them, the form of family developmen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famil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lansmen, the number of clansmen,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clansmen are all different. Taking these three gentry families with both common features and distinct differences as examples, we can study the specific impact of various factors on family funerals in a wider scope.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second to fourth chapters discuss the preparation and specific process of the Liu family's family burial, Xiangzhou Han family, and Zhaode Chao family in the order of the burial time. The final chapter deals with three Case comparison analysi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common Fengshui funeral method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points out the violation and abandonment of some Fengshui funeral law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burial.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ossible influence on family burial opera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economic conditions, official status, and the leading operator's individual will. This article will also observe the principal operator's specific identity in different camps and burial cases, distinguish between leadership and execution, and discuss the principal leader's iteration in the family, the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methods behind the executor.

Keywords: Northern Song, Family Burial, Literati Family, Central Plain Area, Fengshui Theory



目 錄

謝辭	i
特別致謝	iii
中文摘要	iv
Abstract	v
第一章、前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回顧	3
三、章節架構	7
第二章、大名柳氏家族	8
一、大名柳氏家族介紹	8
二、至道二年前的喪葬準備	12
三、至道二年（996）的族葬	16
四、小結	21
第三章、相州韓氏家族	24
一、韓氏家族的發展	24
二、營建相州族墓	31
三、小結	44
第四章、昭德晁氏家族	46
一、晁氏的起家	46
二、哲宗年後的晁氏家族	48
三、晁氏的族葬	50
四、小結	59
第五章、結論	61
附錄：參考文獻	66

第一章、前言



一、研究背景

本研究探討北宋士人的族葬。所謂「族葬」，在此指士人為入葬親族，營建以一定次序排布之群聚墓地的行為。本文將族葬定位為一連串行為的集合：自決定採取族葬方式入葬親族、購買土地並規劃族墓，至入葬個別族人、對族墓進行維護與後續建設等，皆被視為族葬。與之相對應的，為逝者單獨舉行喪葬儀式，且單獨葬於無其他同族入葬的墓地者，在本文中稱為獨葬。需要說明，族葬主要以是否存在族墓作為判斷依據。因此，士人家族營建族墓後，單獨為個別族人入葬於族墓的行為，亦屬於族葬。

本研究擬拆分為兩個主要議題：其一，士人族葬的目的；其二，族葬的過程。族葬並非北宋士人家族的必然選擇：即使在大型士族中，亦不乏個別、分散入葬的案例。經營族葬意味著較高的經濟投入與更多的人力成本。例如，族葬需要至少一處較大規模的族墓；入葬首批族人前，營葬者需排定各墓穴位置，且通常會營建其中的一批族墓和相關建築，如明堂地心、影壁、拜殿等。又如，族葬的使用與維護牽涉額外人力。不少士人家族會僱傭他人維護族墓、代行歲時祭祀；當仕宦族人於外地過世時，需由子嗣、親族迴護棺槨回到族葬地。北宋初期特殊的時代背景為族葬增添了額外困難：五代戰亂頻繁，家族成員因逃難而四散，有在遷徙過程中過世而草草入葬者；也有早期使用的族墓因此而荒廢棄置者。經營族葬一般需要尋訪先人故塋並遷葬至新族墓。不論何者，族葬的成本皆較高，則為何家族願意經營族葬？為了應對族葬的額外支出，士人家族又需要做哪些準備？

相較於獨葬，族葬的特點在於「聚族」，這對營葬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就族墓而言，除了較常見的需求，如：土地平整寬闊；位於僻靜之處，不易受外界打擾；地形地貌符合棺槨保存需求外，還要滿足額外需求。如：即使在設計之初預留了足夠的空間，隨著家族規模的增長，墓地範圍畢竟有限，故在規劃時即需考慮合葬、未來開闢新墓區等方案；墓穴之間需有明確的排布次序，以恰當地呈現出不同代際、同代際不同支系之間的差異，使家族譜系通過族葬呈現。因此，營葬者多需參考權威理論，例如風水喪葬，以規劃、營建族墓。觀察其營建過程，得以了解喪葬理論在實際運用時的情形。

宋代涉及族葬的主要理論即風水理論。其自唐代沿襲而來，迨至北宋，官方下令王洙編撰《地理新書》，內容基本延續唐、五代的風水學說，並納入當代見解。《地理新書》以「五音姓利」法為主要理論。自考古材料中可見，南、北宋



皇陵皆以此法修建，亦多見當世士人對其之討論，可見其流行程度。判斷一處族墓是否依循風水標準，可依靠考古與文獻材料。考古材料如明堂地心遺址、買地券或地心磚等，皆是典型的僅風水葬法使用之建築與陪葬器物；亦可以部分風水葬法所呈現的明顯墓穴排布特征作為依據，如「墩葬臥馬」法即依一明堂地心為起點，沿特定方向（東北、東南、西北、西南）斜向後行入葬，整體排布規整，易於分辨。文獻材料則主要見逝者之墓誌銘、神道碑銘等身後紀念文件：風水葬法以干支標定方位，配合特定術語對墓穴位置進行描寫。

族葬過程可以體現士人家族的內部權力結構與互動關係。在北宋時期，家族領袖是否必然為族葬之主持者？進一步地，在存在主持者的情況下，逝者的相關親屬是否對主事者的決定產生影響？此外，士人家族中的其他族人是否參與到族葬事務中？這些逝者的非直系親屬具體承擔了哪些具體工作？討論族葬之過程，得以回答上述問題，進而自一微觀視角，呼應現有家族史研究。

本研究之考察對象，擬限定於北宋中原地區的三個士人家族：大名柳氏、相州韓氏與昭德晁氏，其中以三組代表人物與其活躍時代作為考察重點，即柳開、韓琦與晁補之、晁說之兄弟。選擇中原地區，因其地形地貌以乾燥平原為主，營葬者受到地形限制的影響較小，較能配合風水理論經營墓地。且大多數葬法都註明其主要使用地區，如北宋時期著名的風水書《地理新書》中，對於「昭穆貫魚葬」這一常見葬式即載：「惟河南、河北、關中、隴外並用此法」。¹為契合其標準，故選取中原為例。

選取的三個家族，分別代表了不同時代、相近的地域與迥異的家族發展形態。柳開仕宦於太祖、太宗朝，其經營族葬始於太宗朝中晚期；韓琦是仁宗朝宰相，在世時主持多次集體族葬，橫跨仁宗朝中期至神宗朝初年；以晁補之、晁說之為首，由其參與經營族葬的時段集中於哲宗朝中期至北宋滅亡。三個時段基本覆蓋了整個北宋朝。雖皆在中原地區，但三個家族的族墓仍相距一定距離：柳開家族墓地位於河北大名（今河北省邯鄲市）；韓琦家族墓地位於河南安陽（今河南省安陽市），且在該地有多處墓區，如新安塋、豐安塋等；晁氏家族的墓地較為分散，除早年使用的開封祥符墓（今河南省開封市）外，尚有濟州任城墓（今山東省濟寧市）與鄭州新城墓（今河南省鄭州市）兩處。

以重點觀察人物的活躍時代而言，三個家族的發展情形迥異。柳開為家族中以仕宦發跡的第一代，其經營族葬時，家族成員與其中仕宦族人皆較少。相較之下，韓琦、晁補之等時代的兩家族，則有大量族人，族中仕宦者也不在少數。其差異主要在於家族發展趨勢：作為當朝宰相，韓琦擁有大量的政治聲望與社會資源，家族在北宋仁宗至神宗年間持續高速發展；晁補之作為家族發跡後的第五代

¹ 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頁369。



族人，仕宦生涯不暢、任官品秩較低，且類似情形普遍出現於北宋末年的晁氏仕宦族人中。以上述三個既存在共性，又有顯著不同的士人家族作為案例，可深入研究各種因素對於族葬的具體影響。

二、研究回顧

(一)、相關家族研究

本研究主要回應北宋家族史與風水喪葬理論等兩個主要議題。早期家族史研究多集中於對組織制度的分析。如有學者注意到同居共財的大家庭，即「義門」之研究。漆俠對浦陽鄭氏的研究、許懷林對江州陳氏、金溪陸氏、浦陽鄭氏的研究皆屬此類。¹對於組織制度的研究有助於在家族史研究的開端時期快速釐清「家族」概念，歸納出同一般核心家庭之間的典型區別。但不論「義門」，還是族規、族譜等記載家族組織制度的文獻，都存在缺陷：一是作為一種「理想化」的規範，在執行過程中必然面臨與實際情況的偏差；二是不同地區的家族，組織生活形態有明顯不同。黃寬重、張邦煒等人認為「義門」制度不能普遍適用於北宋社會，與其將其視為一種宋代興起的家族組織形態，更類似「魏晉隋唐門閥士族的遺風餘緒」。²

部分學者將族葬視為家族制度的一部分，觀察其實踐。遠藤隆俊於〈宋元宗族的墳墓與祠堂〉中給出了一例示範。³其以蘇州范氏為例，藉《范文正公集》、《家乘》等文獻，梳理范氏家族的多處族墓，考察了蘇州天平山、洛陽萬安山兩處大規模葬地的入葬情形：兩處墓區皆以風水理論入葬，並在入葬者的選擇上表現出了強烈的階級性。遠藤氏認為，北宋時期宗族制度並沒有在社會中廣泛建立，國家和族產的保護等優遇還沒有執行。范氏族人只能利用墳寺這一官方協助興建的祭祀中心舉行家族和宗族儀式凝聚家族意識，並要求朝廷提供優惠措施以保護墳寺和墳墓，維護家族地位。王善軍也關注到族葬與宗族祭祀，認為族葬被時人視為傳統宗法制度的自然延續。王氏認為，宗族祭祀是「收族」的重要手段，加強了宗族制度下的封建族權統治，也能夠約束族人的社會活動。藉由「代祖先言事」，族長與宗子在祭祀中不斷強化自身的絕對權威，加強其族內統治的正當性。⁴這一觀點隱含一個前提：除族長與宗子外的其他成員在家族集體行為上

¹ 漆俠，〈宋元時期浦陽鄭氏家族之研究〉，收入氏著《知困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頁196-210；許懷林，〈財產公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大陸雜誌》，1998：2-4（北京，1998），頁33-48；43-48；39-48。

² 張邦煒，〈宋代家族史研究的來龍與去脈——黃寬重新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讀後〉，《歷史研究》，2007:02（北京，2007），頁170-179；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台北：東大出版社，2006），頁211。

³ 遠藤隆俊，〈宋元宗族的墳墓與祠堂〉，《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01（北京，2008），頁63-77。

⁴ 王善軍，〈宋代的宗族祭祀與祖先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99：03（北京，1999），頁114-124。



應當也具有決策與建議權。與本研究主要研究族葬的過程不同，遠藤氏與王氏之研究，集中於族葬的功能性：族葬與家族祭祀聯繫到一起，在維持家族形態上的具體作用。但兩人皆過於強調族葬對於家族的必要性，本文擬對其進行考察與修正。

家族史研究的一個主要趨勢，是關注個別家族的長時段發展，即所謂「家族興衰」；其中，多以特定發展階段最具代表性的個別人物為錨，進行深入分析。例如黃寬重對明州袁氏的研究，討論袁氏開基立業、家道中落、光耀門庭的過程，從經濟、婚姻、教育等三個方面分析了對家族發展的作用與影響。在每一個家族發展的重要階段，選取個別代表性的人物研究，如：開基創業時期的袁轂、袁灼；家道中衰時期的袁炯、袁文等。¹

此外也有一部分研究關注家族內部事務的處理，如邢鐵在其研究中所展示的：各個兄弟如何共同處理家族財產，又如何在核心家庭外，維持互相之間道德義務上的聯繫。邢鐵注意到家族墓田的共同經營：墓田是位於家族墓地外一定範圍內的田地，除了安葬族人外亦為例行祭祀提供經濟支持。家庭對於家族墓田的使用在宋代一般由習慣家法規定，但同時也受到國家的保護。當出現爭端時，地方官府得出面排解爭議。根據律令，官宦之家的墓田一般不允許分割，必須輪流耕種。因此墓田也是一定程度上維繫家族關係的紐帶。²邢氏指出，在家族內部決策無法達成共識時，公權力可能介入並代為決策。

（二）、個別家族案例

本研究以三個家族為個案，幸運的是，過往有關此三家族已有相當多的研究，包括家族個別成員的文學成就、對家族整體發展的概括、由考古材料引申出的探討等，皆可提供有益借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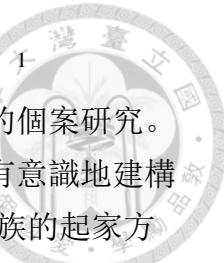
對柳開的過往研究多關注其詩文創作的文學價值。作為古文運動的倡導者，陳峰、王祥等人對柳開的詩文中的古文風格進行了分析。³由其詩文中突出體現的「豪俠」形象，伍伯常以柳開作為北宋北方文人的典型代表，考察其事功事跡與「豪俠」形象樹立的過程。伍氏詳細梳理了柳開的仕宦經歷，認為其展示了宋廷用人的根本矛盾：在「重文」與「輕武」之間反復游移。伍氏提出「武質文臣」的概念，即具有武人氣質、了解武人生活方式的文臣，認為宋廷主要依靠柳開這樣的「武質文臣」對邊疆地區進行治理。⁴此外，對於柳開所留下文獻的著錄與流

¹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頁 67-102。

² 邢鐵，《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02-119。

³ 陳峰，〈柳開事跡與宋初士林的豪橫之氣〉，《人文雜誌》，2012:04（西安，2014），頁 123-130；王祥，〈試論柳開的古文、古道與宋初士風〉，《北方論叢》，2004:01（哈爾濱，2004），頁 13-16。

⁴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36:2（新竹，



傳情形，李可風進行了詳細分析，為本研究的資料搜尋提供了便利。¹

韓琦作為北宋著名的高級文官，過往已有大量對其個人與家族的個案研究。游彪利用文集，討論韓琦尋找祖先墓地的過程，認為韓琦的努力乃有意識地建構「相州韓氏」這一契合宋代宗族觀念的家族體系。²王曾瑜對韓琦家族的起家方式、族人仕宦、婚姻關係、教育和經濟狀況進行全面論述；陶晉生主要探討韓琦家族的婚姻情況，觀察韓氏依靠婚姻維持家聲不墜的細節。全相卿以韓琦家族墓誌為例，重新考訂韓琦家族的婚姻關係，探討韓琦家族個別成員（包括韓琦的家族先世、子嗣）的生平經過，並考察墓誌銘作者與求誌者之間的關係。³

韓琦家族的部分墓地已經考古發掘，研究者逐漸關注其中發現的文獻材料與器物，初步探討了韓琦的族墓規劃。王雙慶、金連玉兩人先後對出土墓區中的九處墓穴進行辨析、分類，以風水喪葬理論解釋其排布依據，指出其中部分不合於葬法之處及其可能原因。然由於出土墓區中幾處重要墓穴的墓主身份不詳，二人對此產生分歧，結論也大相徑庭。二人研究限於出土墓區，未涉及由韓琦經營的其他族墓。

有關晁氏家族之研究同柳開類似，多注重其家族成員的文學和文獻學成就，景聖琪、馬納、李朝軍等人先後對晁氏家族中數十位作家的文學成就進行整理與解析，從文學史的角度，討論晁氏家族文人的共同特點與對宋代文學的影響；⁴何新所對昭德晁氏進行了整體研究，著重討論其家風家學與學術傳統。⁵針對晁氏的個別成員，亦有研究問世。如易朝志整理了晁補之年譜，有助於梳理昭德晁氏諸代之間的關係。⁶張劍梳理了保存完整的《晁氏世譜序》，補充了基於文集，對整理晁氏家族成員而出現的疏漏。⁷根據上述這些研究，晁氏家族各支的關係、成員的交流溝通得以較為清晰地呈現。

2006），頁 295-344。

¹ 李可風，〈柳開文集版本考略〉，《文獻》，1987:03（北京，1987），頁 226-230。

² 游彪，〈家族史的建構：宋朝士人階層追尋的精神家園——以相州韓琦家族為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01（北京，2017），頁 127-135。

³ 全相卿，〈北宋韓琦家族先世相關問題辨析〉，《宋史研究論叢》，2018:01（石家莊，2018），頁 15-29。

⁴ 景聖琪，〈宋代晁氏宗族的文學和文獻學成就〉，《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02（太原，2009），頁 79-82；馬納，〈宋代澶州晁氏家學試探〉，《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04（天津，2004），頁 31-36；李朝軍，〈論北宋晚期的晁氏家族文學〉，《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04（銀川，2007），頁 47-56。

⁵ 何新所，〈宋代昭德晁氏家族文化傳統研究〉，《中州學刊》，2006:01（鄭州，2006），頁 213-217；何新所，〈宋代昭德晁氏家族婚姻研究〉，《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06（鄭州，2005），頁 34-39；何新所，〈宋代晁氏家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⁶ 易朝志，〈晁補之年譜簡編〉，《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03（濟南，1990），頁 20-27。

⁷ 張劍，〈《晁氏世譜序》的發現及其歷史價值〉，《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06（廣州，2004），頁 91-93。



(三)、喪葬理論與實踐

本研究的一大重點為族葬的營建過程，而風水理論為北宋族葬經營的重要參照依據。宋代風水理論沿襲自唐代，過往研究主要以敦煌出土文獻為主，關長龍與余欣貢獻了較多成果。關氏詳細校錄了敦煌文獻中涉及地理堪輿的記錄，對唐至五代的風水信仰、彼時討論的風水理論進行了考證。關氏指出，相較宋代以後的風水理論，敦煌堪輿術更為強調廣泛的禮儀功能。¹余欣利用敦煌文獻，考察宗教在民生生活中的實際運用。雖主要聚焦於生活空間與士人日常出行，也涉及喪葬空間：余氏以《曹元申祭神文》為例，分析風水喪葬中提及的各個神明位階、作用與關係；利用出土材料如買地券、鎮墓文與其他器物上的銘文等，考察風水作為一種「民生宗教信仰」在傳入敦煌後的發展情形。²

余格格多討論宋代風水文獻。在其博士論文中，余氏詳細列舉了現存宋代風水文獻著述、闡明其具體成書年代，逐一辨析各類偽託作品。余氏簡要論述了宋代陰、陽宅風水的實踐過程，注意到風水喪葬理論同過往儒家標準之間的衝突與由此產生的各類社會問題。³另有一批學者對宋代風水代表作《地理新書》進行研究：金身佳、沈睿文等人從文獻學角度探討《地理新書》，梳理其歷史版本與流傳情況。金身佳並依據四庫本與金本，對《地理新書》進行了點校。⁴

對於理論的實踐，廖咸惠與劉祥光的研究可資參考。廖氏多關注宋代的民間宗教與菁英宗教信命，探討宋代考生的心態、菁英生活中的邪崇、對死後世界的想象等。在其討論知識階層信仰的文章中，廖氏探討了其神祇崇拜、命運觀與知識階層同術士的往來等。其認為，知識階層雖然受到儒家的強烈影響，但並未完全「敬鬼神而遠之」，多參與日常生活中的宗教活動。廖氏指出，宋代知識階層雖然在理論上支持命定論，但在實際操作中普遍重視術士提供的卜算服務。術士與士人精英之間有互惠關係：術士提供服務，士人幫助術士拓展人脈、改善地位。因此，雖然對風水術有接受、反對的極端立場，但也有調解兩方意見者。⁵劉祥光將風水喪葬置於算命文化下，結合士人對死後世界的想象進行探討。在其著作中，劉氏除綜論宋代風水術的發展，探討風水執業者、風水書籍的刊刻傳播、

¹ 關長龍，《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關氏對敦煌堪輿文書的整理另可見氏著，《敦煌本術數文獻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9）。

²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³ 余格格，《宋代風水文獻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16）。

⁴ 沈睿文，〈《地理新書》的成書及版本流傳〉，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8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313-336；潘晟，〈《地理新書》的編纂及其文本演變與流傳〉，《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05（北京，2017），頁128-138；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

⁵ 廖咸惠，〈墓葬と風水：宋代における地理師の社會的位置〉，《都市文化研究》，2008：10（大阪，2008），頁96-115；〈體驗「小道」：宋代士人生活中的術士與術數〉，《新史學》，20：4（台北，2009），頁1-58。



士人社會對風水理論的接受等議題。其關注宋代士人對「風水喪葬」議題辯論的論點：大部分反對風水喪葬的意見認為其「無稽」、「不孝」。支持者則強調應當依據實際需求了解風水。¹

潘晟基於歷史地理研究風水，其研究中的風水標準主要參考《地理新書》，強調不同地區風水喪葬實踐的差異。潘氏將風水喪葬實踐分為「中州」、「江淮之間」、「江、嶺、湖、蜀」等地區，考察不同地區的風水喪葬實踐傳統；對風水從業者的討論也特別注意「地域分佈特征」。潘氏對地理術的習得方式進行歸類，認為存在「世傳」與「以術為教」兩種主要方式。²

以上從家族史、喪葬理論兩方面回顧了過往與族葬相關議題的研究。由對三個案的過往研究可見，大多集中於其文學成就、家族整體興衰等課題；國王對北宋時期風水喪葬的討論，亦多集中於理論本身，或從民間宗教的視角觀察。本文以族葬為課題、從個別族人切入家族史研究的視角，將會成為對過往研究的有力補充。

三、章節架構

本研究除引言外共分四個章節，其中第二至第四章以活躍時間之先後順序，分別論述大名柳氏、相州韓氏、昭德晁氏的族葬準備與具體過程，末章則對三個案例進行比較分析。三個案例皆分為兩部分：其一，綜述該家族至重點考察時段前的家族發展情況，尤其關注家族的經濟條件、族人仕宦情況、家族定居地與過往已有族墓等同族葬有直接關聯的因素。其二，圍繞重點考察時段，探討家族營建族墓的具體過程，分為三個階段：族葬的準備工作、族墓的營建過程與族墓的後續維護。其中，前兩項是本研究的重點。

末章將試圖比對前述三案例中的異同之處，如：葬法的選擇、入葬的速度與形式、營葬者的職責、族人的參與程度等，並從經濟、仕宦、家族文化等層面，對異同之處進行解釋分析。

¹ 劉祥光，《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社，2013）；劉祥光，〈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台大歷史學報》，2010:45（台北，2010），頁1-78。

² 潘晟，〈知識、禮俗與政治：宋代地理術的知識社會史探〉（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潘晟，〈宋代地理術數區域分佈的初步考察〉，《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7:1（北京，2017），頁118-135。

第二章、大名柳氏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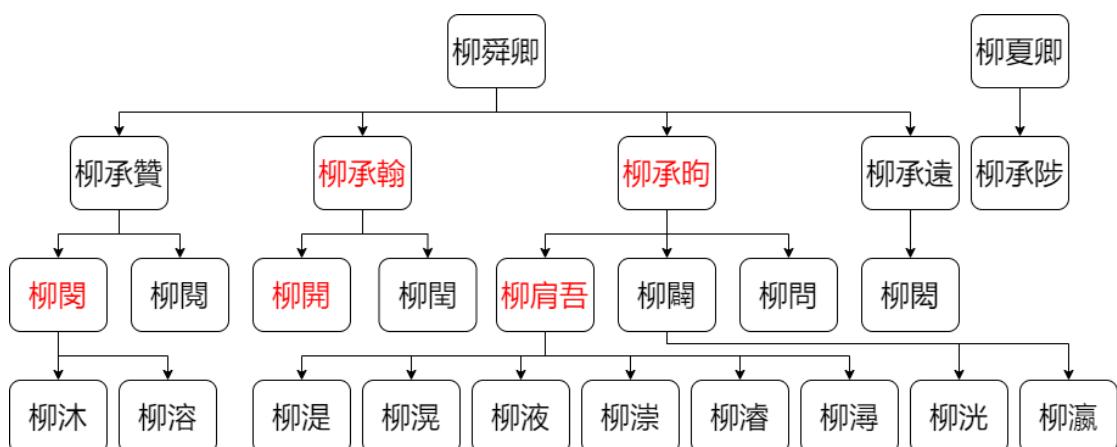


現存有關柳開家族的記載，主要存於柳開文集的七篇墓誌中，包含柳開祖父輩至柳開子輩共四代族人，其中尤以柳開父輩、柳開一輩兩代人為詳細。為行文方便，下文稱柳舜卿、柳夏卿等人為第一代；柳承贊、柳承翰等人為第二代；柳閔、柳閱、柳開等人為第三代；柳沐、柳溶等人為第四代。

根據記載，柳氏家族墓地位於大名府館陶縣北三十里，至柳承贊時，於後周廣順年間營建新塋於大名府西南二十里馮杜村（為區別於葬於館陶的柳氏族人，以下將柳承贊等一支稱為大名柳氏）。此後，柳開於至道二年十一月於馮杜村再次大規模安葬第二、第三代族人。本章即擬以此次喪葬為考察重點，探討常年作為中下層官員的柳開，安葬族人之過程。在此之前，需對大名柳氏一族的家族發展情形與族人構成做一簡要介紹，以梳理柳開營葬時的族中環境。

一、大名柳氏家族介紹

(一)、第二代族人



如圖所示，¹柳氏家族在第二代分為五支。其中，柳承贊、柳承翰與柳承昫為柳舜卿夫人劉氏所生，柳承遠為柳舜卿與賈夫人所生。柳承陟本為柳舜卿之弟柳夏卿之子，但「幼孤，養於開王父（柳舜卿）」，因而同柳舜卿諸子的關係頗為緊密。圖中標註為紅色者，乃曾經仕宦的家族成員。

¹ 據柳開所著墓誌銘及其行狀繪製。墓誌等見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181-197；張景撰，〈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271，冊13，頁354-360。



在第二代族人中，柳承翰與柳承昫曾為仕宦，然考察具體任官經歷，無不為地方小官。以柳承翰為例，其自同光年間「始任湯陰簿」，「事十帝二十年」，輾轉於南樂、和順、臨黃、南洺等大名府周邊地區，但都不過任「令」。¹雖然柳開在記錄中將柳承翰同當時著名的政治事件，如後唐明宗召宋王入宮等事相聯繫，²但這些事件皆無其他可信材料供輔助證明，故記載之可信度並不高。

柳承陟與柳承遠是大名柳氏第二代族人中另外二位記載較為詳細的族人，其人生經歷多同家族經營有關。柳承遠因先天耳病，受到柳舜卿的特別照顧，在其年少時即耗費重金送至童蒙師塾讀書識字，希望培養一技之長；及至成年後「善書，聰惠敦信，事諸兄如父。主縉錢千萬，用子本為質，無欺終身，諸兄倚之不疑。」³柳承遠作為主管錢財的族人，受到第二代成員的普遍信任；亦透露出直至第二代為止，大名柳氏的整體家族財產中，至少有一部分由家族統一打理，並未徹底別籍分財。結合有關二代家族成員居住地與仕宦地的記錄，可以大致描繪大名柳氏於第二代時的家族樣貌：有共同管理的家族財產、家族中的各個核心家庭皆定居於大名府，且家族成員之間多有往來：柳開在為其叔伯柳承陟所撰的墓誌中，即著重強調了其拒絕仕宦，照顧族人的事跡。⁴

雖然尚且稱不上顯貴，大名柳氏在第二代時，已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仕宦成員的明哲保身使得家族並未明顯受到五代時代動蕩的影響；居鄉族人則憑藉個人的經營技能管理家產、照顧族中小輩。北宋初年的大名柳氏，得以供應柳開的頻繁交際，為其「出錢三百千」，可見有一定有積蓄。⁵

但是，柳氏家族第二代族人的早逝為家族整體發展帶來不利因素：柳氏五兄弟中的大哥柳承贊於開運元年（944）即過世；乾德三年（965），曾經仕宦的柳承翰、柳承昫先後於五月、七月過世。生前負責打理家族財產的柳承遠又於乾德六年（968）去世。此時，柳承翰的長子柳開只有二十二歲，尚未入仕，需要與其他同輩族人一起承擔其經營家族的責任。

（二）、第三代族人

大名柳氏的第二代中，除柳承陟外皆有子嗣。第三代族人中，柳承贊長子柳閔、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中大夫行監察御史贈秘書少監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1-184。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贈大理寺評事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4-186。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河東郡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8-189。

⁴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前攝大名府戶曹參軍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9-191。

⁵ 事見吳處厚著，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75。該事件記載：「柳崇儀開，家雄於財，好交結，樂散施。而季父主家事，斬不與。時趙昌言方在布衣，旅遊河朔，因謁開，開履請以錢乞趙，季父不與。開乃夜構火燒舍，季父大駭，即出錢三百千乞趙。由此恣其所施，不復吝。」可見當時柳開家族中的財產權應為統一管理，或至少並未徹底別籍分財，且主要管理者應為柳開叔父柳承遠——這點可在柳承遠墓誌銘中得到驗證。

柳承翰長子柳開、柳承昫長子柳肩吾皆曾仕宦。三人中，柳肩吾的入仕途徑較為特別，其於乾德年間跟隨貶謫到大名府的扈蒙，擔任其幕僚；又於開寶年間隨其進京。柳肩吾因其治獄才能著稱，在京期間因上書獲得賞識，得大名府法曹參軍職、尋除舒州團練推官。¹同在開寶年間，柳開於開寶六年（973）入仕，此後柳氏第三代中最年長的柳閔於太平興國二年（977）入仕。²在族人仕宦情況很大程度上影響家族發展的北宋時期，太平興國年間的柳氏家族無疑頗具發展潛力。然而，同家族第二代的情形相似，除柳開外的兩位仕宦族人皆英年早逝。太平興國九年（984），昭義軍節度推官柳閔於治所病逝，留下兩個未成年的子嗣柳沐、柳溶；同年，在知郢州任滿歸闕的路上，柳肩吾於唐州的妻子家中病逝，膝下共有柳湜、柳湜、柳液、柳濤、柳濬、柳潯等六個子嗣。³病逝的重要家族成員，加之其留下的未成年子嗣，大名柳氏家族的重擔，一下子壓在了僅有的仕宦族人柳開身上，而此時的柳開，也面臨著自己的仕宦壓力。

時間	仕宦經歷	年齡
開寶六年（973）	登進士第	27
開寶八年（975）	釋褐任宋州	29
開寶九年（976）	宋州錄事參軍	30
太平興國四年（979）	右贊善大夫	33
太平興國四年（979）	知常州軍州事	33
太平興國五年（980）	知潤州軍州事	34
太平興國九年（984）	貝州知州	38
雍熙二年（985）	上蔡縣令	39
雍熙四年（987）	諸司使，知寧邊軍，改崇義使	41
端拱元年（988）	知全州	42
淳化元年（990）	知桂州	44
淳化二年（991）	知全州	45
淳化二年（991）	貶滁州團練副使	45
淳化三年（992）	復州團練觀察副使	46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朝奉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河東郡柳君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93-195。

² 見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昭義軍節度推官試大理評事柳君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91-193；張景撰，〈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271，冊13，頁354-360。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昭義軍節度推官試大理評事柳君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91-193；張景撰，〈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271，冊13，頁354-360。



淳化三年（992）	滁州團練觀察副使	46
淳化四年（993）	崇義使，知環洲	47
至道元年（995）	知邠州	49
至道元年（995）	改知曹州，移邢州	49
咸平元年（998）	知代州	52
咸平二年（999）	知忻州	53
咸平三年（1000）	知滄州，未赴任而去世	54

如上表所示，¹柳開的仕宦經歷以兩次貶謫為界，可分為三個階段：自開寶六年入仕至雍熙二年因「坐與兵馬都監執公事爭鬪，貶上蔡令」；自上蔡令復至淳化二年「為鯨徒訴，入臺獄，貶滁州團練副使」；自滁州團練副使至病逝於往知滄州任上。第一階段中，柳開於太平興國四年（984）隨太宗平晉，負責留守糧草，受到太宗賞識，因此而獲得升遷機會，任知常州軍州事，負責平定當地匪患。此階段中，柳開的仕宦地主要位於江南地區的常州、鎮江，距大名府相當遙遠。太平興國四年，柳開方到距大名府較近的貝州任職（同年，柳開的兩位同代仕宦族兄、弟過世），即遭遇貶謫往上蔡。此後，柳開再次借餽糧從軍與上書乞求戍邊領軍而受到重用，因此作為第一批以文臣領兵的士人被派往寧邊軍——此階段仕途上升的「代價」，即是被迫在遠離家鄉與中原地區的軍事衝突前線工作。²在經歷第二次被貶後，柳開於淳化四年（993）至至道元年（995）間多次上書，要求移知大名府周邊地區或辭官，³得以於至道二年（996），最終回到大名府為自己早已過世十幾至二十多年的族人舉行族葬的機會。

除了三位仕宦族人外，大名柳氏第三代族人中記載較為詳細的尚有柳肩吾之弟柳闢。其他族人多僅羅列其姓名而無詳細記錄。根據現有文獻記錄，大名柳氏的第三代族人之間，雖多有仕宦在外者，仍多有交誼往來：柳肩吾過世後，柳開一力撫養其留下的六個子嗣與弟妹，直至其科舉入仕為止；柳闢則因配偶早逝而將其子柳瀛過繼給柳開，後者對柳闢的另一子亦多有照顧。⁴在同輩族人間，柳開曾多次替族人撰寫自我舉薦與答謝的書信，亦曾拜託在外任官的族兄為其尋覓書籍「代購」。⁵對於過世前曾常年任職法曹、以司法才能著稱的柳肩吾，柳開曾致信仔細陳

¹ 據柳開行狀製表，詳見張景撰，〈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1，冊 13，頁 354-360。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上皇帝陳情書〉，《柳開集》，頁 135-137。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在滁州上陳情表〉，《柳開集》，頁 138-139；〈知邠州上陳情表〉，《柳開集》，頁 140-141。

⁴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朝奉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河東郡柳君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 193-195。

⁵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與韓洎秀才書〉，《柳開集》，頁 129-130。



述鑽研明法課之弊，希望其放棄專研法律的仕宦途徑。¹

總結而言，在太平興國六年（986）後，柳開作為唯一在世的仕宦族人，承擔起了家族事務的重擔，其中也自然包括家族成員的喪葬工作。然而，家族事務與仕宦生涯在很多場合並不容易調和，尤其是族葬工作，耗費了柳開的極大心力。

二、至道二年前的喪葬準備

至道二年（996）十一月，柳開將二十七名（涉及第二代與第三代）葬於大名府西南二十里馮杜村的族墓（先前已有叔父柳承贊入葬於此）。在此之前，柳開曾多次在書信中提及有關族葬的事宜，最早一次可追溯至其尚未入仕前，同其叔父柳承煦的交流。柳開認為，應當將後代族人歸葬於已經建立的族墓。其主要論點圍繞維繫「家族聯繫」展開，指出隨著代際的增加，後代族人將會逐漸疏遠前代族人，最終使得家族內部的聯繫逐漸崩解。其分論點有五：第一，若是將後代族人葬於新塋，則舊塋勢必逐漸被冷落而無人維護，屬於失孝之行為；第二，只有在遠離家鄉、財力有限的情況下，才應當允許不歸葬於舊塋，大名柳氏當下並不屬於該情況；第三，若根據陰陽家的說法葬於新塋，是求利棄祖的行為，棄祖為不孝，求利為不公，不應當為之；第四，祧廟代祭不足以替代日常祭掃，若以祧廟代替祭掃舊塋，則無異於荒廢之；第五，陰陽家所謂「地有吉凶」的說法不足為信，若有吉凶則說明地為不常之物，不足以載萬物。²

然而，從最終的營葬結果來看，柳開早年的這一觀點，似乎並未完全保持。柳開對於陰陽家的批判，雖同宋代理學家基於禮學進行批判的觀點不謀而合，其卻在營建族墓時，參考了當下流行的風水喪葬理論，並不諱言地將其詳細記錄於族人的墓誌中。下文將詳細分析柳開營葬族人時參考的標準，但在此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柳開為至道二年族葬做的準備。

（一）、任官生涯的衝突

柳開的仕宦生涯中，曾遭遇兩次貶謫。在貶謫期間的交流書信中，可見其多次提及對無法安排族人喪葬的不安與愧疚。柳開被貶上蔡令任時，曾分別撰文參知政事呂蒙正與當朝宰相，³以不能為家人經營族葬為由，希望兩人能給予協助。雍熙二年（985），柳開在給呂蒙正的信中寫到：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請家兄明法改科書〉，《柳開集》，頁 98-99。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上叔父評事論葬書〉，《柳開集》，頁 93-95。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上史官相公書〉，《柳開集》，頁 112-114。此處「史館相公」即宰相，查記錄知時任宰相為宋琪與李昉，柳開致信的具體對象即為二人之一。詳見徐自明撰，王瑞來補校，《宋宰輔編年錄補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



開以遊學從宦，生計牢落，竟未能克襄葬事。又幼弟稚妹，婚嫁失時。開在江南數年，每一念至，不覺心神絕死。前年（984），開自知潤州得替歸京，以家在河北，曾具此二事，白於政事堂。中蒙執事賜以貝州之命，開甚為獲所願也。到治所後，方經營婚葬……後不十旬，開以兵馬都監趙嘉進監押翟廷玉，以官事苦相侵逼，至各忿爭，天怒降威，追官作宰，窘辱顛沛，極不忍言。向所求來河北營度遷葬婚嫁事，無所能也。嗚呼！開為人子，父母、叔嬸、兄嫂氏計十四人死而不葬。餘二十年，弟妹成人，又失婚嫁。名辱身困，豈為孝乎？¹

可見在北宋早期的官場上，為家人經營族葬可被視為給予優待的合理理由。上文中，柳開自陳早年曾獲得呂蒙正的照顧，任職貝州，該地位於大名府東北約 100 公里，一定程度上照顧了柳開埋葬族人的要求。但柳開並沒有善加利用這次機會：到職後僅百日，即被貶官。雍熙二年，柳開希望再次以經營族葬為理由，獲得呂蒙正的協助，但無論是呂蒙正還是當朝宰相，都沒有響應他的訴求：柳開在上蔡縣令任上任官兩年，直至雍熙三年（986）進獻《上皇帝陳情書》，請求藉助自己的軍事長才，領兵戍邊，進而被選為第一批文臣領兵者派往寧邊軍，仕途才重獲起色。

另一則記載發生於端拱元年（988）：柳開方結束於寧邊軍的任期回到大名府，收到了要求其進京述職的詔命，遂致信河北都轉運使樊知吉，希望藉下葬族人為由，由後者代為向上陳情，為柳開謀得一份大名府附近的官職：

柳，宮姓，今年歲得戊子，且利為葬。開又復得在河北，有上所賜中金可為充辦，方經營於秋冬以襄事…越此年，後得歲在丙申，柳姓始為利葬，計之有八年矣。八年間，身名祿位，開果自保必存乎？²

柳開羅列了希望留在大名府的理由：一是族人過世多年，迄今未經營葬事；二是其方才獲得官方賞賜，³因此而具備了營建族葬的經濟能力；三是目前正值最適合入葬的時間——此處可見，柳開借用了風水喪葬理論規劃族葬事宜。根據行狀記錄，柳開的訴求沒有得到回應，他被改官知全州，並在此後的多年內相繼任官於邊疆州郡——即使他在此期間多次因地方治理或整治匪患而獲得官方賞賜，卻也無力回到大名府經營族人喪葬。

淳化三年（992），柳開「為黥徒訴」，這次的懲罰相較第一次更嚴重：「在御史臺枷臣一百二十日，勘責招罪，勒停臣見任崇義使，追奪臣前任殿中侍御史一任文書」。⁴直至至道元年（994），柳開方復職知邠州，此地離大名府較遠，使得其歸鄉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上參政呂給事書〉，《柳開集》，頁 109-112。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與河北都轉運使樊諫議書〉，《柳開集》，頁 114-116。

³ 此事不見於其他史料記載，疑似為其於寧邊軍任上獲戰功之獎勵。

⁴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在滁州上陳情表〉，《柳開集》，頁 138-139。



之情更為迫切。甫至當地任官不久，柳開即上書宋太宗，希望得改官至京，¹獲得太宗嘉許，為方便其經營族葬，改官知邢州；次年，又准其求假歸魏，經營族葬。至此，柳開終於排除了仕宦與經營族葬事務間的衝突。

(二)、族葬的經濟成本

研究家族史時，關於家族內部經濟情況與開支的各項數據，很少詳細記錄，尤其是有關於喪事支出的記錄，更是鮮有提及。大名柳氏家族亦不例外。幸運的是，雖然無從得知柳開安葬族人的細節開支，卻可藉由幾則事件，探討一個北宋初年中下層仕宦家族，埋葬族人時需要承擔的經濟壓力。

有關於喪葬費用的最早記載，出現於柳開尚未出仕前的一則軼事，其被同時收錄於行狀與《宋史》列傳中：

公一日與所友者坐酒肆酣飲，其側有一士人，亦與人酌，氣貌稍異，語言時若可聽。公問之，士人通姓名，即至自京師，以貧不能葬父母暨家之數喪，聞府主王祐名士也，將求之以襄其事。公召以與同席，審之得實，意甚可愍，謂之曰：「生之費將用幾也？」曰：「得二十萬錢為可。」公潛計，復謂曰：「且就舍，吾為生謀之。」公雖大族，然以重義好施，頗耗其家，以是人故，竭其資蓄，得白金百餘兩，錢數萬，遣之。²

這則記載本意是展示柳開仗義好施的豪俠個性，卻也提供了一個有關喪葬費用的案例：查《宋史》列傳，王祐約於開寶元年（968）至開寶三年（970）擔任大名府尹。包括柳開父親在內的大名柳氏第二代長輩此時皆已經離世，應是家族最為困頓的一段時期，這從一個細節可以看出：在負責理財的叔父柳承遠過世前，能一次拿出三百千錢（即三十萬）支應柳開之開銷；此時則需柳開「竭其資蓄」方能湊夠約二十萬的費用。因不同階級與經濟條件的限制，喪葬的費用存在較大差異，但根據現有的其他類似案例，這位無名士人所需的費用相對較高。下表羅列了太祖至真宗時期，所有《宋史》列傳中記載的喪葬費用項目。³顯而易見，其中人物至少為中層以上官員，社會地位相較柳開案例中的無名士人明顯更高。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知邠州上陳情表〉，《柳開集》，頁 140-141。

² 比較《宋史》列傳與行狀之記載，後者較為詳細，故此處引文取行狀之記錄。然兩者在細微之處記載略有不同，行狀中記「公問之，士人通姓名，即至自京師……」一句，語義不通；《宋史》列傳作：「則至自京師」相較之下更為合理。另，行狀中記大名府尹為「王祐」，《宋史》列傳為「王祐」，兩者實乃同一人，為後世避諱改名之故。詳見張景撰，〈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 271，冊 13，頁 354-360。

³ 表中所列諸項費用，除特別標註外，皆為官方賞賜。



時間	人物	逝世時官職	賞賜費用
建隆四年（963）	張鑄	秘書監、判光祿寺	十萬（家屬自籌）
至道二年（996）	黃中	禮部侍郎	三十萬
淳化初年	劉蟠	左諫議大夫	十萬
-	雷有鄰	秘書省正字	十萬
咸平年間	周渭	彰信軍節度副使	十萬
大中祥符三年 (1011)	盧多遜(及妻)	-	三十萬
天禧四年（1020）	李行簡	秘書丞致仕	十萬

若以平民標準而言，范仲淹於皇祐二年（1050）為蘇州范氏義莊指定的喪葬費用標準可為參考：

尊長喪事支十貫，葬事支十五貫；
次長喪事支五貫，葬事支十貫；
卑幼十九歲以下者，喪、葬共支七貫，十五歲以下者三貫，十歲以下者二貫。

1

根據范仲淹的要求，范氏的普通族人中，成年人的喪葬費用被限定為大約十五至二十五貫，也即一萬五千至二萬五千錢，未成年的喪葬費用為二千至七千錢。對比無名士人的案例，其喪葬對象共計兩位直系親屬（尊長）與其他若干不知具體數目的族人（次長與卑幼），可見其總喪葬費用，總數雖略低於仕宦者的普遍費用，但卻明顯高於民間百姓的普遍費用。柳開願意為這樣一位素未謀面的士人提供超常規的喪葬費用，一方面凸顯的當然是其豪俠作風，另一方面也可顯示其對於族葬的強烈支持。

既然如此，柳開經營族葬的經濟成本又是多少呢？柳開獲得官方賞賜的數字被記載於其行狀與由其撰寫的墓誌中，雖然數據有所差異，但大多數記載以二十萬為數：「秋八月，賜錢二十萬，移邢州。明年，葬尊幼二十三喪，求假歸魏」。²對比《宋史》列傳中記載賞賜的喪葬費用，可見作為一名中下層官員，柳開獲得的賞賜已然超過了不少品秩相較其更高的同僚。但若將這筆賞賜平攤到其入葬的二十三位族人中，則人均喪葬費用顯然捉襟見肘。更進一步，若以范仲淹義莊的標準計算，則這筆賞賜甚至不足以完整覆蓋族葬：柳開於至道二年入葬的二十三位族人中，

¹ 范仲淹著，《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集續補》，卷二《義莊規矩》，頁798。

² 張景撰，〈故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收於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卷271，冊13，頁354-360。



至少有九人以上屬於「尊長」或「次長」，這九位族人的喪葬費用按照標準已經超過十五萬，佔去了官方賞賜的四分之三；若考慮到其中包括叔母等合葬之情況，不單獨計算其費用，餘下開支亦已近官方賞賜之半數。柳開必然需要依靠個人的積蓄，或是藉助其他途徑才能填補官方賞賜之外的預算漏洞。

另一方面，官方賞賜卻也是不可或缺的。在前述提及的論葬上書中，柳開曾於《與河北都轉運使樊諫議書》提到，自己意圖於雍熙四年經營族葬的原因，除了經過卜算，該年屬利於喪葬的風水吉年，另一理由即是「有上所賜中金可為充辦，方經營於秋冬以襄事」。¹柳開在其族人的墓誌中也曾提及官方賞賜，除了表達官方對此事的支持，將之視為某種程度上的個人仕宦成就外，亦展現出此筆賞賜對於其營建族葬的重要性：雖不足以完全支應，卻足以解燃眉之急。

不論如何，自過往柳開的個人陳述來看，其經營族葬主要面對的兩大問題是經濟成本與在外仕宦。至道年間，當柳開終於得到宋太宗的回應，獲得了告假機會與額外賞賜，其經營族葬的主要障礙被掃除，柳開終於能夠順利入葬其過世多年的族人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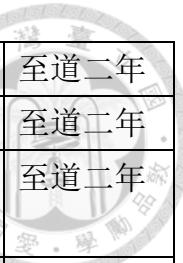
三、至道二年（996）的族葬

至道二年秋，柳開於大名府西南二十里馮杜村，入葬其二十三位族人，其中有詳細喪葬資料的，共如下十二位：²

姓名	關係	墓穴位置	逝世時間	入葬時間
柳承翰	父	柳承贊墓東下十七步	乾德三年	至道二年
王氏	母	柳承贊墓東下十七步	太平興國八年	至道二年
柳承贊	叔（兄）	-	開運元年	後周廣順
穆氏	柳承贊妻	祔葬柳承贊墓	端拱二年	至道二年
柳承昫	叔（長弟）	柳承贊墓東下十七步，又東下	乾德三年	至道二年
柳承陟	叔（次弟）	柳承贊墓東下十七步，又東下，又東下（葬柳開皇考墓東第二塋庚之位）	開寶元年	至道二年
劉氏	柳承陟妻	馮杜村	-	-
孟氏	柳承陟妻	馮杜村	乾德三年	至道二年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與河北都轉運使樊諫議書〉，《柳開集》，頁 114-116。

² 本表格隱去了文獻中提及已經過世，但未明確說明入葬馮杜村者，相關信息參見柳開所撰墓誌，見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頁 181-197。



柳承遠	叔（三弟）	與柳承陟同域	乾德六年	至道二年
趙氏	柳承遠妻	與柳承陟同域（祔柳承遠）	開寶三年	至道二年
柳閔	叔（兄）長子	柳承贊墓東甲地	太平興國九年	至道二年
柳肩吾	叔（長弟）長子	柳承昫墓中甲之位	太平興國八年	至道二年
彭氏	柳肩吾妻	柳承昫墓中甲之位（祔柳肩吾）	至道元年	至道二年
柳闢	叔（長弟）次子	柳承昫墓中北壬之位	太平興國八年	至道二年

（一）、族葬準備

1、停棺地

柳開於至道二年入葬的這批大名柳氏成員，不少仕宦在外，其逝世地也並不在大名府，例如：柳開的父親柳承翰病逝於泗州官舍、柳肩吾與柳闢兩兄弟皆於柳肩吾妻彭氏於唐州的娘家中過世。考慮到柳開入葬的這批族人經歷了二至三十餘年不等的停喪期，則在此期間需要有一處停棺地。對於在外仕宦的柳氏族人而言，一般由其隨侍家人迴護逝者棺槨至停棺地。但在柳承翰的例子中，由於柳開年齡尚幼，且恰逢叔父來訪，則由後者負責，將柳承翰運至京師開封的停棺地：

（乾德三年）（柳承陟）四月至泗州，五月我皇考歿。某先姑之壻楚州團練使王遜來書，告叔父曰：「汴流湍猛，舟泝多壞，爾兄之柩，當焚而歸。」叔父報曰：「我兄享祿四十年，名為天下知，無行負人，忍成煨燼還故園乎？汴若無神，舟有敗覆，我其抱柩同溺乎！」即屆京師。¹

此時，年僅十九歲的柳開正隨柳承翰居於泗州。叔父柳承陟因為兒時的一個預言，預計了其三十年後（也即乾德三年）將過世，且其妻子孟氏也恰於當年早些時候辭世。因此，柳承陟決定「辭別」自己的族兄，²恰遭逢柳承遠過世，遂承擔起了運送棺槨到京師開封的工作，柳開則隨侍其母回到大名府。

此例中較為特別的是柳承陟女婿王遜的建議：由於汴水湍急，不利於棺槨運輸，應當就地火葬後帶回。宋代沿襲唐制，原則上禁止除佛教僧人外的其他人採行火葬，但在建隆三年（962）時，朝廷放鬆了禁令：「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中大夫行監察御史贈秘書少監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1-184。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前攝大名府戶曹參軍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9-191。



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令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¹可見早在北宋早年，遠路歸葬就已是一種需要朝廷注意的普遍現象，且歸葬途中的潛在危險與開支同樣困擾著當時士人。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王遜鼓勵柳承疇以火葬方式處理柳承翰尸體。

但並非所有柳氏族人與親屬都能歸葬柳氏家族墓地。柳開曾於柳開於雍熙年間知寧邊軍時，娶當地一袁氏女子為妾，後者跟隨柳開歷仕全州與桂州，並為其誕下一子一女，但可惜皆早夭。淳化元年，於柳開桂州任上，袁氏不幸過世。但柳開並沒有選擇將袁氏運回開封：「念其遠京師四千里，作哀辭一章，刻石留於桂州」。²考察馮杜村族墓中入葬的女性也可發現，皆是柳氏家族成員的正妻（即令部分柳氏成員續鉉，先後兩位妻子也都能進入族墓）。

2、協助人力

至道元年，柳開獲改官知邢州。當年秋天，柳開回到大名府經營族葬。在此期間，有兩個人曾先後出現，協助柳開喪葬事宜：柳開的弟弟柳閔與華州進士王煥。根據柳承翰的墓誌記載，柳閔此行應是應柳開要求，收集柳承翰生前留下的手稿，以作為柳開撰寫墓誌銘的依據：對於父親的仕宦生涯，柳開的直接記憶並不完全，墓誌中以柳開第一人稱旁觀者口吻論述的柳承翰事跡，主要集中於後者過世前數年。早年的記憶則藉助柳閔帶回的柳承翰自述作為補充。

另一位協助者王煥的身份較為特別，他既非是柳開族人，籍貫也不在本地（華州位於今陝西省渭南市，距離大名府路途遙遠），柳開也並未具體論及其身份，而僅對其協助喪葬事宜表達了感謝「得華州進士王煥襄其事。煥，義者也。恭恪弗懈，成開之心」。³然而，在這段話後，柳開在同一段中，用大篇幅介紹了柳氏族墓中各個墓穴的排布次序與地理位置，似乎意在以此表明王煥的具體協助工作，即「風水師」角色。北宋時期的風水師，大多並非專任，常是兼職身份。因此風水從業者常身兼其他社會身份，如僧侶、士人，甚至個別官僚也曾因個人興趣而學習風水學說，進而為他人答疑解惑。王煥作為外人參與協助族葬，其可能即是協助勘定墓穴的風水師。

（二）、族墓安排

至道二年十一月的喪葬，由於沒有考古材料出土，只能以文字記載為準，下圖為根據柳開撰寫的墓志銘繪製的族人墓穴位置。雖然根據行狀記載，柳開此次共埋葬了二十三位族人，但提供明確喪葬位置的僅有包括柳承贊在內的十二位族

¹ 竇儀等詳訂，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卷 18，頁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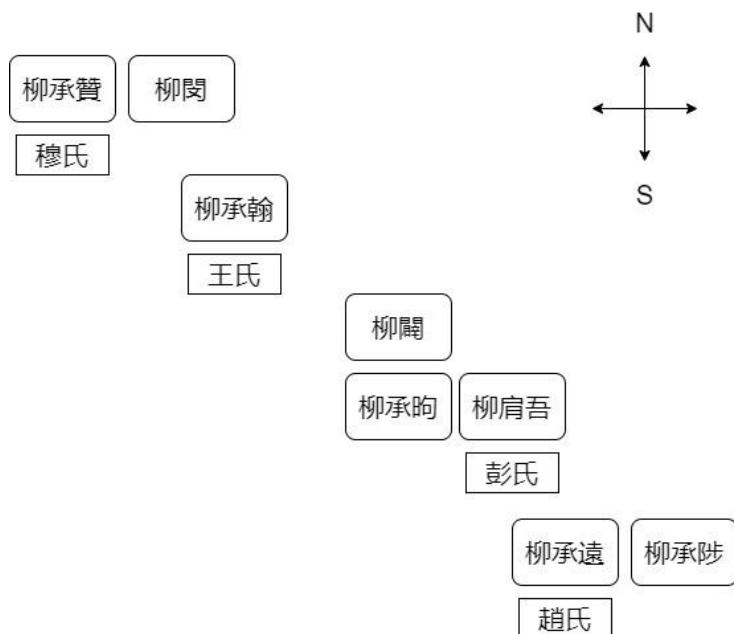
²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袁姬哀辭〉，《柳開集》，頁 177。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穆夫人墓志銘並序〉，《柳開集》，頁 186-188。



人，故此圖中亦只能列出上述族人墓穴之位置。

由於早在廣順年間，柳承贊已經入葬馮杜村，因此對於柳開而言，其主要的工作不在於選擇「族葬地」的位置（即墓區），而僅需根據現存墓區的位置規劃擬入葬族人的墓穴排布方位。更方便的是，由於此墓區先前只葬有柳承贊一人，柳開不需要顧慮墓區的面積、已使用的情形等因素，可供其安排的空間較大。即使如此，柳開仍需要依據一定的喪葬參考標準，為這些族人安排合適的墓穴位置。從柳開的墓誌記錄，可見其應當參考了風水理論。¹



1、入葬時間

風水理論非常重視入葬的時間，其對於葬年、葬月、葬時都有非常具體的要求。在柳開的書信中，曾提到其尋求了卜算意見，對葬年、葬時都有安排。在葬年上，柳開於端拱元年致樊知古的書信中提到，當年歲在戊子，而下一個適合喪葬的年份需要等到丙申年（即至道二年）。根據宋代通行使用的風水地理參考書《地理新書》記載，上述兩年皆為利於「五音姓利說」中宮姓擇葬的「大吉年」。²

在具體的入葬日期上，柳開亦參考了風水地理標準。柳承陟的墓誌中記載：「至道二年十一月壬申葬皇考墓東第二塋」；柳承昫的墓志亦載：「至道二年仲秋次，壬申直辰日長至」，³可見應是統一於十一月壬申日舉行。同樣的，根據《地理新書》，

¹ 北宋時期的風水喪葬理論雖種類繁多，但在《地理新書》中皆有論述。有關《地理新書》的相關研究，可參閱沈睿文，〈《地理新書》的成書及版本流傳〉，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8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313-336；潘晟，〈《地理新書》的編纂及其文本演變與流傳〉，《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05（北京，2017），頁128-138；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湖南，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

² 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284-285。

³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前攝大名府戶曹參軍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189-191；〈宋故贈大理



宮姓適合入葬的「大吉月」恰為十一月。¹

2、墓穴排布

柳開記載各個族人墓穴的具體排布，分散於各人墓誌，以穆夫人墓誌論述為詳：

柳，宮姓，為地法利坤艮。自叔父墓東下十七步，我皇考之墓。又東下，仲父諱承煦之墓，各以子位從之。又東下，叔父諱承陟之墓。步悉如九數。叔陟無嗣，以季父諱承遠之墓同域焉。²

上文中所繪墓穴分佈圖，即主要依照是則記載繪製。柳氏族墓可分為四個區域，其形勢自西北向東南傾斜，位在最西北端的是最早入葬的柳承贊，其子柳閔的葬地在其「東甲地」，柳承贊之妻穆氏則於至道二年祔葬入柳承贊之墓穴；柳承翰與其妻王氏單獨一區；柳承煦與其子柳肩吾、柳闢共享第三區，柳肩吾與其妻彭氏墓位於柳承煦墓「甲之位」，柳闢墓位於「北壬之位」；柳承陟、柳承遠等在位於最東南角的一區，由於柳承陟膝下無子，故其同柳承遠、趙氏夫婦共同葬於該區域。³

柳氏家族的墓地安葬，幾乎完全符合適用於訂立墓穴位置的「墩葬臥馬法」標準。張謙在《地理新書》中稱：「葬法有八，於內唯臥馬一項，世常用之。」⁴墩葬臥馬其實分別是兩種葬法的總稱，即「墩葬」與「臥馬」法。兩者皆以一個指標性的建築物為起點（墩葬是古墩，臥馬是舊墓，柳氏族墓顯然為後者），依據一定的順序，向指定方向排布。墩葬臥馬法較為強調各個墓穴之間的距離。例如，以柳氏族墓為例，其沿東北-西南方向排布，符合墩葬臥馬法中「壬冢」要求：「若於舊冢向東南行，則以北方為主，其冢名為壬，壬屬於離，離冢以庚為生氣，惟合庚字吉」。⁵要滿足「合庚字吉」，則需使用另一套推演算法：

此上四冢，所合甲丙庚壬雖吉，又合滿定成開，方可使用。陰穴不取其起步，或隔於三步、五步以至於十餘步者，方值吉穴。⁶

據此，可製成如下圖表

步數	干支	建星	步數	干支	建星	步數	干支	建星
1	壬午	建	2	癸未	除	3	甲申	滿
4	乙酉	平	5	丙戌	定	6	丁亥	執

¹寺評事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 184-186。

²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 284-285。

³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穆夫人墓志銘並序〉，《柳開集》，頁 186-188。

⁴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穆夫人墓志銘並序〉，《柳開集》，頁 186-188。

⁵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 367。

⁶王洙等撰，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 367-368。



7	戊子	破	8	己丑	危	9	庚寅	成
10	辛卯	收	11	壬辰	開	12	癸巳	閉
13	甲午	建	14	乙未	除	15	丙申	滿
16	丁酉	平	17	戊戌	定	18	己亥	執
19	庚子	破	20	辛丑	危	21	壬寅	成
22	癸卯	收	23	甲辰	開	24	乙巳	閉
25	丙午	建	26	丁未	除	27	戊申	滿
28	己酉	平	29	庚戌	定	30	辛亥	執
31	壬子	破	32	癸丑	危	33	甲寅	成
34	乙卯	收	35	丙辰	開	36	丁巳	閉
37	戊午	建	38	己未	除	39	庚申	滿
40	辛酉	平	41	壬戌	定	42	癸亥	執

根據「墩葬臥馬法」，大名柳氏族墓中，各代的距離應為 9 步、29 步、39 步。但根據穆氏墓誌銘中所述，其各代墓穴距離為 17 步、9 步、9 步。雖然無從得知是何原因如此安排，但顯而易見，柳開在安葬族人時，並未嚴格遵循「墩葬臥馬法」。

另一處同典型標準的相異之處在於區域的劃分依據。墩葬臥馬法所謂的「距離」，可以指單個墓穴，也可以指一個墓區（即位在同一區域的多個墓穴，並非祔葬）。由於族墓大小的限制，後者出現的頻率較高。在北宋的其他案例中，各個墓區大多以家族代際作為劃分依據，即同一代人葬於一個墓區中。典型的一例是汾陽東龍觀北區族葬墓，根據考古發掘，其共有六代人，分別組成六個墓區，呈東北-西南向，墓區之間依據墩葬臥馬法安排距離，墓區內的個各墓穴則橫向展開。但在柳開的安排下，大名柳氏族墓的各個墓區卻以家族為標準進行分類。柳開尤其關心各支長輩能否同後輩安葬於一處：柳承陟因膝下無子，而同柳承遠安葬一處，即是希望柳承遠的後人能「陪伴」絕嗣的柳承陟；在柳承昫的墓誌中，柳開亦特別強調「元昆居右左令季，一塋四穴子三是」，¹顯然已經為其後代族人入葬預留了位置。

由此可見，雖然柳開在族墓規劃上選用了風水喪葬中最為普遍的墩葬臥馬法，作為擇穴的主要標準，但在個別細節上仍有自己的考量：與指導標準不符的各墓區距離、墓區的分類依據等，都體現出喪葬理論並非定於一尊，而是在實際操作中有較大的調整、修正空間。

四、小結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中大夫行監察御史贈秘書少監柳公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 181-184。



透過對柳開留下的文字材料之解讀，得以窺見大名柳氏在北宋太祖、太宗年間經營族葬的情形；更確切地說，乃是柳開一人獨立承擔族葬、乃至經營全部家族事務的情形。作為一個新興的士人家族，大名柳氏直到柳開前兩代才自館陶遷出，但包括柳開一代在內，三代發展皆不盡如人意：家族雖人丁興旺，但仕宦族人皆英年早逝；唯一健在的柳開，兩次遭逢貶謫與牢獄之災，在官場上始終處於中下層，郁郁而不得志。

對於柳開而言，族葬不是他要面對的唯一問題：在官場上，他一面需要迎合上級、爭取晉升機會；一面也要避免不斷外放調任，遠離自己的家族親人。對於家族事務，作為第三代中於太平興國年後唯一在世的仕宦族人，安頓族人並滿足其各類需求，已經成了他別無選擇的責任：柳肩吾過世後，遺孀與其留下的六個兒子都由柳開一力照顧，且此時恰逢柳開第一次被貶謫：一個仕宦生涯暗淡的士人，撫養七位族人，其勢必承受了極大的經濟壓力與精神壓力。他所經歷的宦海起伏與撫養族人的重擔，雖然不曾於文集中明言，但從嫂子彭氏對他的敬仰感佩，與侄子柳湜於殿試舉進士時的一句「臣柳開姪也！」可見一斑。¹

柳氏家族是少數記載詳盡的北宋中下層仕宦士人之族葬案例。在柳開營葬時，其家族發展之情形同本研究探討的另兩個案例，即相州韓氏、昭德晁氏不同：柳開既非出身於世家大族，也沒有高官厚祿，族葬對於其壓力無疑是巨大的：即使族墓所需的土地已經存在，也不似那些在五代時期即已開枝散葉的世家大族，存在尋訪先塋或整建早已殘破不堪的舊塋之類的額外工作，他需要面的是所有中下層官僚都要面對的兩個極其現實的問題：經濟能力與仕宦生涯。從柳開的案例中可見，對於一個中下層仕宦士人而言，除非得到額外的賞賜，且自己的仕宦生涯出現轉機（亦或是如柳開一般，多次上書獲得太宗開恩），他們極難憑藉自己的一己之力經營家族喪葬。

對於大名柳氏與柳開而言，雖然並未在墓志銘與其他材料中明確說明，但一次聲勢浩大的族葬，或許正是這個在至道年間已經逐漸顯露出頽勢家族所需要的：在此之前，所謂的「族墓」中，僅僅安葬了柳承贊一位族人；且在至道年間，家族中二代、三代的成員大多都已離世，四代族人也大多未成年；唯一仕宦的族人柳開，亦難見加官進爵的希望。對於大名柳氏而言，一次入葬二十三位家族成員的族葬，除了能建立自己家族的「主體性」，為這個「獨立」不久的家族豎立一處「集體記憶」的緬懷場所外，恐怕還有著振奮人心的作用：作為家族中的主人，柳開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迴護家族成員，為其提供體面的喪葬。

雖然限於材料，我們無法知曉大名柳氏在第三代以後的發展情況，也無法窺見大名柳氏族墓的具體分佈、形製、隨葬品等物質信息，但得益於柳開的記錄，為我

¹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宋故朝奉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河東郡柳君墓誌銘並序〉，《柳開集》，頁 193-195。

們留下了一份詳細的「成本清單」，展現了一個更貼近普通官員家族的案例。





第三章、相州韓氏家族

相州韓氏以其眾多仕宦族人聞名：以韓琦為核心，上至唐末，下至南宋，每代皆有族人仕宦，其中不乏如韓琦、韓忠彥等高官。如此仕宦顯赫，枝繁葉茂的龐大家族，在經營族葬時一般不會缺乏相關經費，族人亦可合力分擔工作，相較於僅有個別族人仕宦的小型家族，具有相當優勢。

但龐大的家族亦會導致族葬中的困擾。相州韓氏的先世可追溯至唐末，由於五代戰亂和家族的多次群體遷徙，其族人的相關記載與族墓信息大量散佚，形成空有家族歷史，而無明確家族譜系的情形。後代族人若希望追復歷史，必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收集家族先人文章、記錄；尋訪並重建過往族墓。此外，數量龐大的族人意味著族墓空間、入葬規劃上的壓力：韓氏無疑需要更大的族葬空間；且由於入葬需要參考特定葬時，不得不將族人分批入葬——這使得部分族人的停棺時間延長，甚至出現因未能「趕上」特定批次族葬，不得不額外停棺多年的情形。

一、韓氏家族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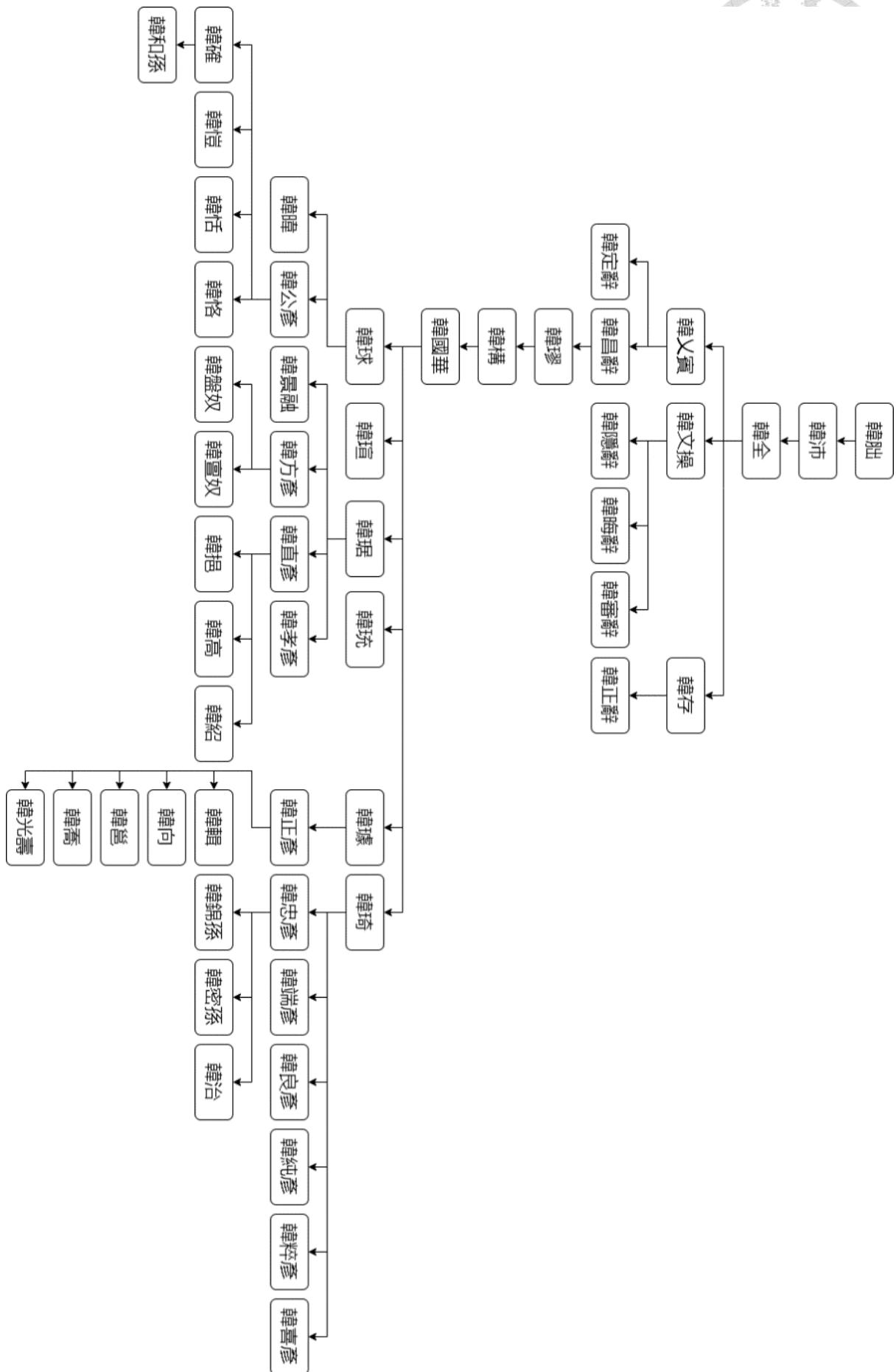
韓氏家族的譜系可自唐末下溯南宋。本文所探討對象為其北宋時期的族墓營建與追復家族譜系，其主持者為韓琦及其子侄輩。故僅以韓琦在世時所見家族成員為準，繪製如下圖。¹迨至韓琦過世前，韓氏家族中留有記錄者共十二代人，自韓琦祖父韓構以下定居相州，稱相州韓氏。各代際中，自韓琦父韓國華以下，記錄較為詳細，共分為六支，韓琦為第六子。六支之中長子韓球、三子韓琚、五子韓璆、六子韓琦等四支有較多子嗣。韓國華上世之記錄較為疏略，自韓琦四代祖韓昌辭以下至韓國華，僅記單一傳承，不記同輩族人，顯見譜系記錄有闕。

韓氏家族的興盛始於韓琦，在此之前族人雖多有官職，卻不顯赫。韓琦八代祖韓朏任沂州司戶參軍，七代祖韓沛任登州錄事參軍，皆為低階官僚。至韓琦五代祖韓乂賓，為時任成德軍節度使王紹鼎所賞識，入其府內為幕僚；韓琦四代祖韓昌辭與其兄韓定辭，亦先後隨父於王氏府內任職，侍奉其一家三代。王氏勢力消亡後，韓昌辭曾短暫擔任永濟縣令，然而很快英年早逝。²

五代時期，韓氏家族為躲避戰亂經歷了多次遷徙。自唐末至北宋初年，韓氏家族共記錄有三次集體遷徙：第一次由韓琦三代祖韓璆帶領，自深州博野蠶吾鄉

¹ 該圖檔根據韓琦對其族人的記載繪製。詳見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安陽集編年箋註》（成都：巴蜀書社，2000），頁 728-731，1396-1446。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重修五代祖塋域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 1400-1406。





之北原，遷徙至真定府鼓城縣；第二次亦於韓穆時期，遷居趙州之贊皇縣；最後一次在韓琦之祖韓構領導下，由贊皇縣遷至相州安陽。此後，韓構、韓國華等皆定居於此，而成為相州韓氏。¹

上述有關先世族人之記載，是韓構、韓國華、韓琦祖孫三代著意搜尋的成果。在韓構之前，韓氏家族的譜系已經散佚：「遭唐末亂，違難屢遷，以時家牒散而不完」。²定居相州後，韓構開始收集家族先世記錄。迨其逝世後，韓國華繼承父親工作，經營此事：

先祖令公善繼素業，深以譜系為重，乃取祖考以來墓銘所有者集為一編，首自為序，其意欲傳示子孫，永無窮。及先君令公之葬祖考也，亦親為誌，所次先烈甚備。³

韓構與韓國華的工作有兩項：一是收集、整理族人墓誌銘，補充族人信息，輯納成《家集》流傳；二是主動為過世族人撰寫墓誌銘，詳細記錄其生平事跡，為後世族人參考。經過兩人努力，韓氏家族積累了一批材料，得以追復家族譜系，充實家族歷史。但由於韓國華的早逝，這些材料在流傳過程中散佚。大中祥符四年（1010）韓國華病逝，生前著作由四子韓琥保管，其中應包括由韓構、韓國華整理的《家集》。不幸的是，韓琥於二十七歲時一年早逝，身後無男嗣，唯一的女兒出嫁楚州山陽，相關文獻由韓琥遺孀辛氏保管：

又先君章疏文章，先為河陽法掾兄（韓琥）所掌，及物故，嫂辛氏盡攜以歸其家，後失之，不復得。故記述之際，實多漏略，甚可痛矣！⁴

由於韓琥絕嗣，辛氏回到自己的娘家。其顯然不知韓國華遺留下的材料對於韓氏家族的重要意義，該文獻遂不可見。如此一來，韓氏家族的先世記載再次喪失，韓國華的生平事跡也隨其著作散失而隱沒，這使韓琦在重建家族歷史時遭遇重大阻礙。

（一）、追復家族譜系

當韓琦側身高階文官後，在世的家族成員可藉恩蔭分享政治權力，過世者則可得到追封。建立完整家族譜系的需求，變得更為迫切。但是，韓國華著作的散佚使韓琦難以追溯其祖先。在一次追封時，韓琦混淆了其三代祖、四代祖夫人的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重修五代祖塋域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00-1406。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韓氏家集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728-732。

³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韓氏家集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728-732。

⁴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敘先考令公遺事與尹龍圖書〉，《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06-1411。



名諱，造成呈報的錯誤：

慶曆三年，自陝西四路帥召為樞密副使，三代皆及贈典，而曾祖妣忘其姓氏。閱所存墓銘，則有清河郡夫人之誌，遂以張氏追封。後再詳之，張氏乃四代祖鼓城府君夫人也。其辨雖誤，而無如之何。四年秋，謀先君之葬，得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為誌，贊善大夫薛仲孺書石。書才數行，有宣州掌記辛有終代歸來訪，且云：曾得先令公文二編，不敢隱。聞之驚喜，遽問其目，則曰：書題草也。次日得之，視其目，如其言，且慰且恨。乃反復批究，則難以他文，先族墓誌亦在焉。參考祖先事跡，益以明白。驗曾祖妣，乃史氏也，亟請書石者，獨未書姓氏、郡封。是冬，遇郊恩，即追正之。¹

慶曆三年（1043），韓琦與富弼等人同被召為樞密副使，按例追封三代。由於家族文獻散佚，韓琦不知三代祖夫人、四代祖夫人的名諱，只能依靠所存不多的家族文獻進行考訂，遂根據「清河郡夫人之誌」，定三代祖夫人為張氏。之後進一步追索時發現，四代祖夫人亦名為張氏，韓琦遂以為考訂有誤。此時，其尚且不知三代祖夫人的確切名諱。慶曆四年（1044），韓琦於入葬族人之際，遇到應是來此參與族葬的韓珫遺孀辛氏之弟辛有終，其向韓琦提供了一批韓國華的文章，使得韓琦得以知曉三代祖夫人名諱為史氏。

辛有終為韓珫遺孀之弟，所提供的材料應為可信。然而即使其提供了部分散佚文章，對重建完整的家族譜系仍有不足。因此，自慶曆四年（1044）後，韓琦開始大規模的追復工作：藉助辛有終所提供的不完整資料，尋訪先人故塋，自其中發掘墓誌銘等文獻，提取族人信息，進而補全家族譜系。

韓琦尋覓故塋的核心材料，是由真定主簿張度撰寫的四代祖韓昌辭墓誌銘。於該墓誌中，記載韓琦三代祖韓璆於後晉天福年間將韓昌辭葬於趙州贊皇縣之太平鄉北馬村。由於五代動亂，韓構領導族人遷徙，此墓地也停止使用，很快便荒廢。韓琦僅知曉墳塋所在村落，而不知具體位置。嘉祐三年冬（1058），韓琦故吏鄭嗣宗來訪，得知其為贊皇人，遂委託其代為調查走訪，於北馬村獲「韓評事墓」。韓琦遂遣子韓忠彥前往確認，開隧取銘後發現張度所撰墓誌，遂確認墓主之身份。

由於五代祖以上族人之墳塋缺少文字記載，故其搜尋相較韓昌辭墓更為困難。韓琦僅知曉五代祖以上定居於蠡吾鄉之北原，²在尋訪得韓昌辭墓後不久，韓琦得知故吏國子博士劉觀通判永寧，乃委託其於該地尋訪，得兩篇墓誌。其中，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韓氏家集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 728-732。

² 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頁 34：「雍熙四年，以定州博野縣地置寧邊軍，景德元年改永定，天聖七年改永寧。治博野縣。」



墓主名為「文操」的墓誌銘中所記錄之子孫姓名，與韓琦四代祖韓昌辭之兄弟姓名相合。韓琦因而於嘉祐八年（1063）派遣韓忠彥前往考察，得到五世祖韓乂賓與其兄弟韓文操、韓存等的三篇墓誌，明確了六代祖至八代祖的姓名與仕宦記錄。至此，韓琦成功追復了自唐末以來，共八代族人的家族譜系。

對韓氏家族而言，趙州贊皇縣太平鄉北馬村墓（以下簡稱北馬墓）與博源蠡吾鄉北原村墓（以下簡稱北原墓）之重新發現，除幫助追復家族譜系，亦提供了兩處崇拜祖先的確切場所，重建了韓氏家族同過往定居地之間的聯繫。兩處族墓中，北馬墓的保存情況較為完整。鄭嗣宗向韓琦報告時，即稱「北馬有古冢巍然」，及至韓忠彥前往確認時，「自外窺之，墳中一皆安然無所動，壁之丹臘尚若新涂繪者」。¹因此，對其主要進行了外圍環境的修繕：「墳旁地繚以垣牆，樹以松柏，得嗣宗之甥彭昂者主守之」。²北原墓的情形則不容樂觀。由於早年營建時選址靠近河流，「先域之西北隅，北距唐河數里之近，嘗經霖潦暴漲，浸淫及於庶子之塋」，³該地經歷水淹。韓忠彥主持加固了墓穴的土木結構、替換了韓乂賓等人的棺槨，重新封閉了墓穴並修繕周圍環境。這次修繕自嘉祐八年（1063）七月初開始，持續了半月有餘。

藉助尋訪，韓琦得以補足《家集》內容，成為追復家族譜系的階段性成果。韓琦共留下八篇文章記錄，除常見的祭文外，還另做兩篇序文、一篇記文。兩序文分別附於韓昌辭、韓乂賓（及其兩兄弟）的墓誌銘，記錄韓琦尋訪先塋的具體過程。將其一併附入《家集》中，可視為韓琦對自身努力的標榜，亦勸勉後世子嗣持續保存家族記錄。韓琦以《重修五代祖塋域記》作為對兩次尋訪的總結，其中羅列了自八世祖以下，歷代先人仕宦、家族遷徙過程等家族歷史譜系。

（二）、建構韓國華生平事跡

由於韓國華的生平事跡隨著其著作的散失而隱沒，韓琦需重新收集材料，建構韓國華生平。現存記載中，有關韓國華的傳記文本共有行狀、墓誌銘、神道碑與《宋史》列傳四種。其中，《宋史》列傳晚出，且參考前三種文本書寫，可不作申述。其餘三種文本中，韓國華行狀由其三子韓琚撰寫，成文時間不明，至今不傳。墓誌銘、神道碑由韓琦邀請同自己相熟的士人，於韓國華過世多年後撰寫，其大多出韓琦提供。

以墓誌銘為例，其由尹洙撰寫。在韓琦向尹洙求銘的信中，韓琦默認後者並不詳細了解韓國華之生平。排除首、尾說明請銘理由並交代韓國華著作已經散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錄附鼓城府君墓誌石本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96-1398。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錄附鼓城府君墓誌石本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96-1398。

³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錄附鼓城府君墓誌石本序〉，《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96-1398。



佚，信中交代韓國華先祖三代之名諱、仕宦；論述韓國華仕宦經歷、參與家族事務與侍奉宗族長輩的情形等，其體例接近北宋時常見的墓誌銘格套，撰者只要根據韓琦提供內容，稍行加工潤色即可產出墓志。¹

類似的情形也出現於韓琦向富弼請撰神道碑一事中。韓琦向富弼求碑銘的完整信件內容雖已不存，但富弼於神道碑文首段，記錄了韓琦致信的部分內容，其中提到向其求銘的具體理由：

公雅與我游，又嘗陪議軍國於二府，知吾家為詳，宜為我列先人事實刻於其上，以表諸道，璨然使後世觀之者曰，此有宋賢臣之墓，可信不惑，不待鈞考而後見，則吾志畢矣。²

韓琦承認，富弼對於韓國華與韓氏家族的了解，主要源自二人長期交遊、共事時由韓琦轉述的信息。其邀請富弼撰神道碑銘，看中的是後者的政治身份，認為由韓氏家族外具有崇高政治身份者撰銘，能夠使讀者對銘文內容充分信服。

墓誌銘的撰寫時間早於神道碑，觀察後者增補的內容，可了解韓琦對其父親生平事跡的收集、整理情況。以對韓國華仕宦經歷的描述為例，排除行文中的修辭、表述手法差異，共有如下幾處不同：

時間/仕宦	故太中大夫右諫議大夫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太傅韓公墓誌銘並序	大宋故太中大夫行右諫議大夫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韓公神道碑並序
太平興國四年 彰德軍節度判官	-	公時年尚少，處之氣益勁，不為少損。有民李氏者，怙富殺人，乃厚以賄州之上下，為汨其情，將不實於死。公持之，盡抉其姦隱，李卒棄市。由是諸豪憚之，疊足不敢動。
雍熙三年 假太常少卿使高麗	雍熙中，王師北伐，聞高麗與契丹嘗為仇怨，命公諭旨，以分虜勢。公至，其王治畏虜，無報復意。公為陳中國威略，動以禍福，乃承詔，然遷延師期。公曰：「兵不即發，不如勿奉詔；出不及虜境，不若勿發兵。」口	屬天子議復燕薊，揣庭臣曰：「安得勇而善辭令者，為我諭高麗，出兵西攻契丹，以分其力，則吾事可不勞而集。」既曰：「非韓某不可。」即假以太常少卿為使。公馳舸至其國，其王負固，不時奉詔。公坐館舍，遺王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敘先考令公遺事與尹龍圖書〉，《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06-1411。

² 富弼，〈大宋故太中大夫行右諫議大夫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韓公神道碑銘并序〉，收於曾棗莊、劉琳等主編，《全宋文》，冊29，卷609，頁47。

	語激切，又繼以書，至十返。治憚公堅正，知大國不可欺，乃命其大相韓光、元輔趙杭，兵二萬五千以侵虜，且俾光等率將校詣公。公猶留館，須其兵出境乃復命。	書，責以慢命。且稱「朝廷威德之盛，諸僭偽悉已擒滅，遂欲北取故疆以雪晉恥，而委王以方面者，其意不已重乎？王惟我中國是賴，可以得志，諸部雖暫勤而眾，實王長世之利也。今若不勉，天子怒，一日大兵東出，先誅不用命者，如決海灌燭火，王其無悔！」王大恐，奔走率職。明日，遣太相韓光、元輔趙抗領兵數萬，度湞江以侵契丹，且令光等率諸將詣館門聽令。公待以陪臣禮，為指畫方略，銜勒而慰遣之。師期未集，公又累與王書，獎激讐礪，使不得少懈。復問曰：「深入攻之邪？姑挑戰也？」王報曰：「已深入矣。」公得其肝膽，遂復命。
雍熙四年 三司開拆 判官	-	拜右拾遺、直史館，面賜五品服章，兼判登聞院，入三司為開拆推官。公論開拆司主出納三部文籍，置推官其名不正，宜更判事之號。尋詔改主判三司開拆司，遷左司諫，充鹽鐵判官。
淳化二年 使河朔	淳化二年，契丹大將蕭寧遣人抵雄州請和，天子疑其詐，命公馳往。公代州將劉福作書與寧，鉤致其情，得寧答辭，前後反覆無所依，由是悉見其偽狀。	久之，契丹大將蕭寧遣使叩雄州約和，州將劉福信之，以聞。天子因思高麗功，立命公走雄州按其事，亦命代福作報書。索其情偽，寧之意欲我先發，公固願息兵以養民，然念國體不可屈，書十餘反，終不許。復意其譖而有謀，乃謝使者，急令備邊。還奏，天子又大喜，益愛其才。
咸平四年 知潞州	-	會契丹由梁門入寇河朔，分兵略太行，其鋒甚銳，潞人恐。公以精騎屯吳兒谷，扼其奔衝，賊遂不敢犯其境。又率本道糧以餉朔軍，王師大

上述五則增補內容中，有三則於墓誌銘中不載。以韓國華於彰德軍（即相州安陽）節度判官任上的記載為例，墓誌、神道碑皆記錄當地人打賭韓國華是否會「妄視」的細節，但神道碑多記一則韓國華斷案的故事：一名李姓富人犯殺人罪，希望藉助金錢打點上下關係以免死罪，韓國華最終仍將其處死，震懾了當地富豪。雖然無從得知其消息來源，這則韓國華逝世五十多年後才被記錄下的故事，應是韓琦於相州任上時，為當地人所告知——甚至有可能是當地官員，誇耀韓國華事跡，用以巴結韓琦。

另外兩則增補內容，雖記載事項同墓誌銘相同，但添加了不少細節。韓國華出使高麗一事，神道碑添加了宋太宗徵求出使人選意見、韓國華出使時對答內容等兩段詳細記錄；韓國華出使河朔、知潞州等仕宦事跡，也較墓誌銘，甚至是常見的其他史料記載更加詳細。如《長編》中記載知潞州一事：「河東轉運使鄭文寶言：『知並州王嗣宗、知潞州韓國華等綏輯有方，供億無乏。』並詔褒諭」。¹神道碑則著意論述了韓國華派兵駐守、率眾餽糧等細節。雖不可排除誇大之可能，然富弼如此敘述必有所本，也顯然獲得了韓琦的肯納。

尹洙、富弼在韓琦的授意下，主要依靠後者提供的材料，在韓國華過世數十年後重新建構了有關其生平的具體細節，行諸於碑、銘文。從較晚期文本中增補的細節中，可見韓琦著意收集材料之心力：韓琦的政治地位能夠使其調動各類資源，收集韓國華的散佚資訊——即使這些資訊並非完全真實可靠，卻能夠為韓國華的個人形象增添魅力，更能夠滿足韓琦建構父親生平事跡的目的。

自慶曆三年（1043）起至嘉祐八年（1063），通過追復族人先塋、重構父親生平事跡，韓琦將相州韓氏的歷史以文字形式完整地保存下來。但對於龐大的韓氏家族而言，追復先世只是其家族事務中的一部分：也即是韓琦初任執政的慶曆年間，相州韓氏家族中已有超過十位族人先後過世，等待入葬，其中不乏已停棺多年者。作為彼時家族中年序最長、仕宦品秩最高的成員，韓琦需領導族人入葬逝者，這亦是完善家族組織的重要一環。

二、營建相州族墓

韓琦在世時，相州韓氏共有三次大規模族葬：慶曆五年（1045）二月、嘉祐七年（1062）十一月兩次，皆由韓琦主持操辦；熙寧四年（1071）十一月，由韓琦之侄韓正彥（五兄韓璩之子）主持操辦。三次大規模族葬外，尚有一次個別入

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59，景德二年二月。



葬，即嘉祐二年（1057）十月，入葬韓琦之侄韓直彥（三兄韓琚之子）。各次入葬的人物與葬地位置如下表：¹

姓名	關係	葬地	葬時
韓璆	曾祖	相州安陽縣之豐安村	-
史氏	曾祖妻	相州安陽縣之豐安村	-
韓構	祖父	相州安陽縣之豐安村	-
韓國華	父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壬位	慶曆五年二月
羅氏	嫡母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壬位	
胡氏	生母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壬位	
韓球	長兄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庚位	
韓暉	長兒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庚位	
韓瑄	二兄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庚位南	
韓琚	三兄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丙位	
李氏	三兄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丙位	
-	三兄長女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西塋之丙位	
韓珫	四兄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庚位	
韓景融	三兄長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庚位	
韓璩	五兄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壬位	
賈氏	長兄次子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丙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96-1446。



		位	
韓直彥	三兄三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辛穴	嘉祐二年十月
韓公彥	長兄次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丙位	嘉祐七年十一月
崔氏	妻	相州安陽縣豐安村祖塋之次	
韓確	長兄次子之長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壬穴）	
孫氏	長兄次子之長子 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 (屬壬穴)	
韓愷	長兄次子之次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丙穴）	
韓盤奴	三兄次子之長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庚穴）	
韓光壽	五兒子之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庚穴）	
韓錦孫	長子之長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庚穴）	
韓密孫	長子之次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庚穴）	
-	長兄次子之二女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外丙穴）	
-	長兄次子之三女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外丙穴）	
韓八娘	三兄次子之女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百步（屬外丙穴）	
陳氏	五兄之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壬位	熙寧四年二月
王氏	五兒子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西南外庚穴	
張氏	長兄次子之妻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東塋之丙位	
韓恬	長兄次子之三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	



		其兄確墓次	國立臺灣大學 人愛國學勤教
韓宣奴	三兄次子之二子	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先塋之東 其兄確墓次	
呂氏	長子妻	相州安陽縣豐安村先姑夫人祖 塋之兆次	

(一)、韓琦在世時的豐安、新安塋族葬

韓氏家族籌備族葬之時，恰同韓琦仕途騰飛之際重和。慶曆元年（1041），韓琦因好水川兵敗降官右司諫、貶知秦州；但次年重獲起用，與范仲淹同充陝西四路沿邊都總管、經略招討安撫使。慶曆三年（1043），由於長期在邊疆任職，功勳卓著，韓琦與范仲淹一同被調回朝廷任樞密副使，次年又同富弼、范仲淹同任參知政事。

慶曆四年（1044），韓琦回到朝廷後開始主持營葬。當年，韓琦多次向朝廷上書請求回到相州經營族墓，獲得批准。韓琦立即安排具體族葬事宜：致信尹洙為其父求銘，並積極物色新族墓的選址。在此之前，韓國華已於相州安陽豐安村建立族墓，安葬韓穆、韓構兩代，但韓琦沒有啟用該塋。慶曆四年，韓琦派遣其侄子韓公彥與風水師釋保聰前往相州堪輿，選定距豐安塋「一舍許」的新安村為新葬地。¹根據韓琦規劃，此處將分為東、西兩塋，各興建三「穴」，每穴可安葬多位族人。此舉為相州韓氏族人的未來喪葬預留了墓穴，亦規定了族人的具體喪葬位置。

第二次族葬主要入葬韓琦妻崔氏與侄韓公彥等人。除安排入葬事宜外，韓琦亦負責撰寫此次入葬族人的紀念性文章：包括韓琦妻子的事跡（留待未來撰寫行狀）、侄子韓公彥與其兩子韓確、韓愷的墓誌銘；至於未成年逝者，則分別以兩篇墓記簡要記載四位侄孫、三位姪孫女的生平信息。

然而，此次族葬暴露出了新安塋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實際入葬來看，新安塋東、西兩塋的每穴，最多入葬三人，如：韓琦長兄韓球與其長子韓暉共同入葬西塋庚穴；又如三兄韓琚與其妻李氏、未嫁長女三人，一同入葬西塋丙穴。由於韓公彥妻子賈氏已於慶曆五年（1045）入葬新安村東塋丙穴，故此次族葬只需將韓公彥葬入預留墓穴即可。但該穴的剩餘空間似已不足以同時容納韓確、韓愷二人。韓琦的方案是在新安塋以東百步，²重新開闢一處墓地：

某（韓琦）以新婦安國夫人崔氏之亡，考經謀葬，得百日承凶為吉。遂舉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志石蓋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28-1429。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姪孫試秘書省校書郎確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41。



殿中丞公彥而下諸喪，咸歸葬於相之故里。公彥則開舊壙而納焉。侄孫試秘書省校書郎確而下，則於大塋之東，別為一域以安之。啟壤之際，潔誠以告。¹

以韓確、韓愷為首，所有韓琦姪孫輩以下族人，皆被葬於新安塋以東的新墓地。值得注意的是，在入葬該地的族人墓誌中，無一提及新墓地的明確稱呼——相較於豐安塋或新安塋東、西塋等表述，此座墓地始終被以「新安塋之東百步」等僅標示地理方位的描述指代。該方式應是為了表達其地位並非一座獨立的族墓，而是附屬於新安塋東、西塋的一座「附加」墓地。

此次族葬的另一個重點，是韓琦重新啟用並擴充了豐安塋，將妻子崔氏納入其中。在此之前，韓琦要求族中小輩在祭祀時，將豐安、新安塋同等對待，甚至不惜語帶威脅：

新安惟皇考，豐安則王父，……死則托二塋，慎勿葬他所。得從祖考游，魂魄自寧處。無惑葬師言，背親圖福祐。有一廢吾言，汝行則夷虜。宗族正其罪，聲伐可鳴鼓。宗族不繩之，鬼得而誅汝。²

強調所有族人不得葬於二塋之外，如有違背，必遭懲罰。且韓琦特別指出，不允許聽信其他葬師的進言，此處應是擔心小輩任意更動已安排好的墓穴位置，或將族人遷出。但是，韓琦也沒有選擇將崔氏直接入葬豐安舊塋，而是在原豐安塋以西，重新開闢一方族墓：

某以新婦安國夫人崔氏之亡，取仲冬之二十九日，歸葬於相之安陽縣豐安村祖塋西先所得之吉地。啟壤之際，潔誠以告。³

如同先前將新安塋分為東、西兩塋一般，韓琦在豐安塋西側增設了一處豐安塋「西塋」。由於先前規劃新安塋時，未有預先安排韓琦一系「穴位」的相關記錄，因此崔氏入葬豐安西塋，應不是新安塋葬地不足之下的妥協之舉，而是韓琦的刻意為之。熙寧四年（1071），韓琦長子韓忠彥之妻呂氏入葬豐安塋西塋，益可見韓琦將本支係族人集中入葬此地的意圖。⁴作為當時韓氏家族中輩分最長、品秩最高的族人，韓琦負責領導相州韓氏的喪葬事宜，開闢豐安西塋並入葬其支係族人，顯然是意圖藉助喪葬行為，奠定、固化自身支係在家族中的特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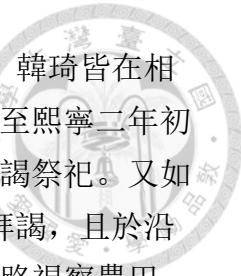
第二次族葬後，相州韓氏的族墓基本成型。韓正彥主持的第三次族葬，僅需將族人入葬已預留的墓穴。嘉祐年後，韓琦多次請求回到相州任官，大多獲得准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葬安國夫人祭告先塋文〉，《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26-1327。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寒食親拜二墳因誠子侄〉，《安陽集編年箋註》，頁95-98。

³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葬安國夫人祭告祖塋文〉，《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325-1326。

⁴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故東平縣君呂氏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513-1515。



許。治平四年（1067）、熙寧元年（1068）與熙寧六年（1073）後，韓琦皆在相州有短暫仕宦。於此期間，韓琦多次前往祭拜祖墳：熙寧元年七月至熙寧二年初的短短半年任內，韓琦曾分別於秋天、冬至、元月三次前往祖墳拜謁祭祀。又如熙寧六年（1073），韓琦再次判相州，當年即五次前往或途徑祖墳拜謁，且於沿路考察民情、欣賞自然風景，留下詩文。例如其於晚秋謁墳後，沿路視察農田，感歎當年秋收欠佳，已無可挽回，只能祈求來年風調雨順。¹又如當年初冬再次謁墳畢回府路上，遇到此時理應農閒的民兵，即使土地乾旱依然試圖耕作。²上述詩文不僅體現其體察民情、關心治下百姓，亦是其熱衷家族事務，尤其是維護祖墳與力行祭祀的證明。

（二）、豐安、新安塋的墓穴規劃

至韓琦過世時，相州韓氏共有四處持續運行的族墓，即新安塋東塋、新安塋西塋、新安塋東拓（即嘉祐七年向東拓展出的墓地）與豐安塋西塋。皆由韓琦負責主持營建，過程中多參考風水葬師的意見，如新安塋的建立過程，即有葬師釋保聰參與。³加之以豐安塋西區完整保留至今，存考古材料作為佐證，故得結合文獻材料與考古發掘，探討韓琦與其後世族人營葬時的具體墓穴規劃。

根據相關墓誌中的描述，上述四處族墓皆採北宋常見的「昭穆貫魚葬」。該葬法共有四種選擇墓穴的方案，以「五音姓利」作為分類依據，即：宮羽音、商音、角音、徵音。相州韓氏屬於其中的「商音」，因此需要將族人入葬於如右圖所示的壬、丙、庚三個位置，其中又以壬穴為尊、丙穴次之、庚穴再次之。三穴外，「昭穆貫魚葬」允許設立第四個穴位，共有兩套不同方案：

坎	辛	壬	壬	正	壬	巳
戊		丙				寅
辛					甲	
酉			庚		卯	
庚				乙		
申			穴		辰	
未	丁	午	丙	巳	戌	

商角昭穆葬：商姓祖墳壬、丙、庚三穴，葬畢，再向正東偏南乙地作一墳，名昭穆葬，不得過卯地分位，仿此。

商角貫魚葬：商姓祖墳下壬、丙、庚三穴，葬畢，再於正南偏東丙地作墳一座，謂之貫魚葬，不得過於午地分位，仿此。⁴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秋晚赴先塋馬上〉，《安陽集編年箋註》，頁620。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初冬祀墳二首（之一）〉，《安陽集編年箋註》，頁621。

³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志石蓋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28-1429。

⁴ 王洙等著，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370、371。



根據「昭穆」方案，第四穴應於乙、卯（東偏南）之間；「貫魚」方案則應設於丙、午之間，即貼著丙穴，於其左側（西側）復立一穴。

1、新安塋的規劃

新安塋三個墓地皆遵循「昭穆貫魚葬」方案，墓穴位置如下表所示：

位置	墓主	身份	位置	墓主	身份
新安塋西塋			新安塋東塋		
壬穴	韓國華 羅氏 胡氏	父 母 生母	壬穴	韓璗 陳氏	五兄 五兄妻
丙穴	韓琚 李氏 -	三兄 三兄妻 三兄長女	丙穴	韓公彥 賈氏 張氏	長兄次子 長兄次子 妻 長兄次子 妻
庚穴	韓球 韓曄	長兄 長兄子	庚穴 (外庚位)	韓瑄 韓珫 韓景融 王氏	二兄 四兄 三兄長子 五兄子妻
			辛位	韓直彥	三兄三子
新安塋東擴					
壬穴	韓確 孫氏	長兄次子 子 長兄長子 妻	丙穴 (外丙穴)	韓愷 -	長兄次子 子 長兄次子 女 長兄次子 女
庚穴	韓盤奴 韓光壽 韓錦孫 韓密孫	三兄次子 子 五兄子子 長子之子 長子之次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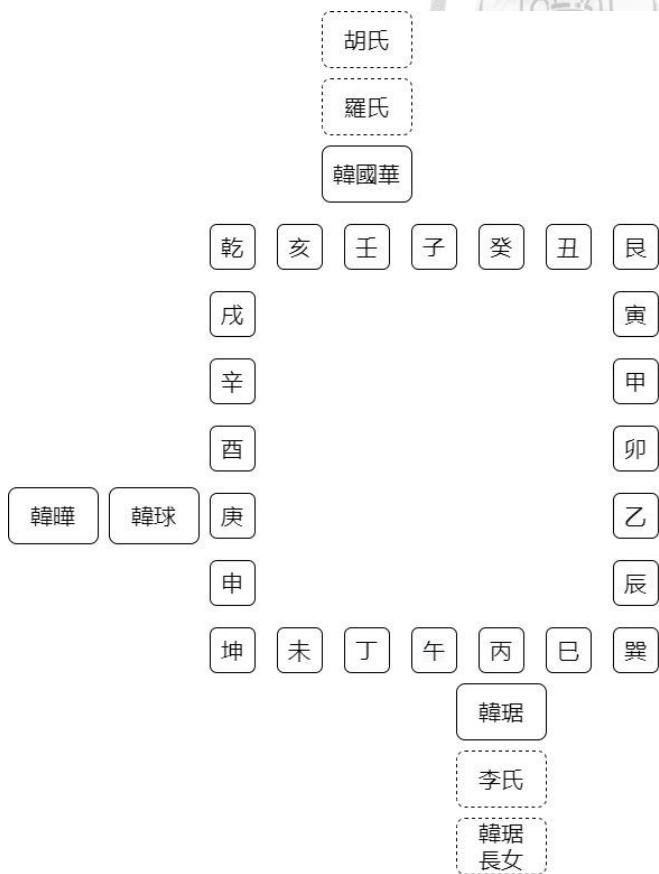


三處族墓中，新安塋西塋的形製最為規整。如右圖即為依據墓誌銘線索繪製的葬位示意圖。主位壬穴入葬韓國華與其兩位妻子，丙、庚則入葬韓琦兩位長兄。但兩位長兄的墓穴位置似乎並未遵照較為常見的長幼之別。一種可能的推測是，韓琦在此處以仕宦品秩作為排序依據：韓球過世較早，僅終官德清尉；韓琚則最高任官至兩浙轉運使，兩人品秩相差懸殊。新安塋東擴則依照較為嚴格的長幼順序入葬：韓琦長兄家族的兩個成年孫輩成員分別葬於尊長的壬、丙二穴，其妻子與未出嫁的女兒亦祔入。庚穴中入葬的四位族人雖屬不同家族關係，但皆未仕、未娶且早夭，故合葬一處，墓誌亦合於一篇。

新安塋東塋的情況較複雜。韓琦將二兄韓瑄、四兄韓珫、五兄韓璩葬於該地，而取其中最年幼的韓璩居尊長位。根據韓琦的論述，是因為韓瑄、韓珫兩人皆於二十七歲時英年早逝，且膝下無子，故遵照葬師安排，將其與同樣絕嗣的韓琚長子韓景融一道，葬於東塋最末位。¹然而，若將仕宦納入考慮，則二兄、四兄皆為蔭補，而韓璩為科舉取仕，且韓璩終於秘書省著作佐郎、知壽州軍安豐縣事，較兩位兄長品秩更高。²此外，韓國華的六子中，前四子為正妻羅氏所生，韓璩與韓琦為妾胡氏所生，兩人血緣關係較他人更密切。因此，仕宦與血緣可能是韓璩被安排於尊長位的主要原因。

位於新安塋東塋辛穴的韓直彥墓較為特別：其葬地位置不符合「昭穆貫魚葬」對第四穴的要求，更是唯一單獨入葬的族人。這應同韓琦對其格外青睞有關：韓直彥父母早逝，從小交由韓琦照顧，其聰慧、好學之性格頗受後者讚譽：

幼聰悟喜學，七歲能屬文，語言動作如老成者，兄以是特愛之，異於諸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二兄監簿以下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 1417-1419。

²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五兄著作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 1425-1427。



子…直彥能稟訓自飭，道業日修。為人和謹通明，周悉時事。內奉親族，外接賓友，無不得其歡心者。予常謂兄清德純孝，為世表式，而天不大畀其位，又奪之年，則其慶之所延，宜直彥得之，以興吾宗。¹

韓直彥成年後，先由父親蔭補入仕，後循韓琦南郊恩例為將作監簿。韓琦將自身政治資源挹註於韓直彥，顯見對其具有較高的政治期望。然而皇祐五年（1053）進士及第後，韓直彥因病驟然暴斃，享年僅二十五歲。這對韓琦造成了極大打擊，甚至因此得疾。出於對韓直彥的特別照顧，故單獨為其安排入葬。

至於其葬於辛位之故，或同其入葬時間有關。當嘉祐二年（1057）時，日後將於嘉祐七年（1062）入葬的族人大多仍然健在。因此合理推測，新安塋東擴的計劃於此時並不存在。故可供韓直彥入葬的墓區僅有新安塋東塋、西塋。由於韓直彥已婚且育有三子，旁為一支，不應與其父韓琚同葬於西區丙穴；東、西塋其他墓穴於慶曆五年（1045）營建時即已有規劃，且至少葬有一位族人，不宜更動或遷出。因此，只能為韓直彥在已有的墓區中，選擇一穴建立墳塋。

2、豐安塋的規劃

豐安塋西塋入葬韓琦及其子孫，由於韓琦在世時即將族人遷入，故該墓地應視為韓琦本人的規劃成果。根據考古報告，結合現有文獻材料，總結具體入葬信息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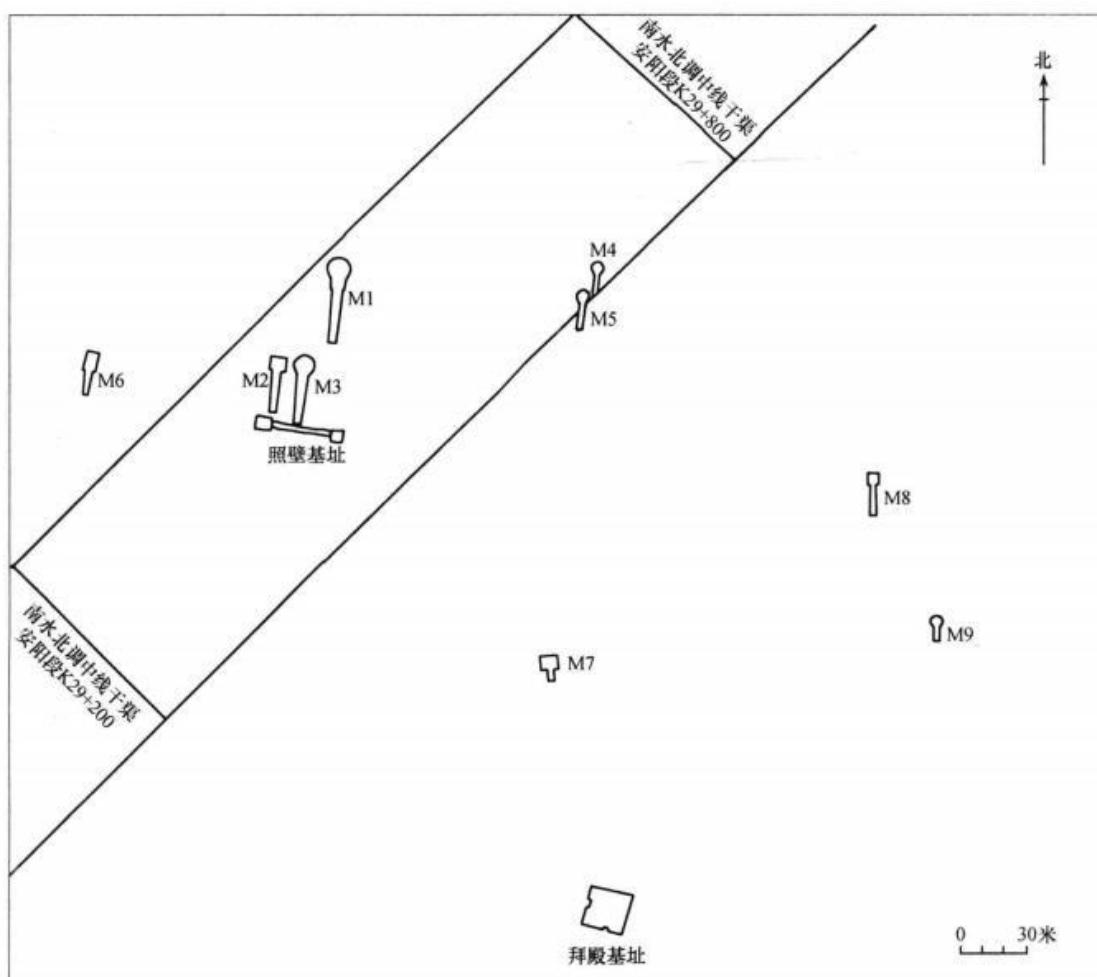
	墓主	關係	入葬時間	入葬地點
M1	韓琦&安國夫人崔氏	本人&妻	熙寧八年十一月 嘉祐七年九月	祖塋之西北 祖塋之次
M2	韓端彥（推測）	次子	-	-
M3	韓忠彥&安康郡夫人呂氏	長子&妻	- 熙寧四年二月	- 先姑夫人之次
M4	普安郡太君崔氏	妾	大觀三年十一月	忠獻公之塋側
M5	-	-		
M6	韓治&平陽郡君文氏	長孫&妻	宣和七年五月 紹聖三年十二月	祖塋之次 忠獻公塋之西南隅（庚穴）
M7	韓粹彥&陳氏	五子&妻	重和元年九月	魏王之塋次

¹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志石蓋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 1428-1429。

M8	韓純彥&孫氏	四子&妻	-	-
			□和元年九月	魏王之墓次
M9	-	-	-	-



該族墓自嘉祐七年第一次入葬，延續使用至南宋末年。根據考古報告顯示，該族墓的盜掘現象非常嚴重，所有墓穴皆經過盜掘，M2、M5、M9 的墓主身份因此而無法確認。且由於文献材料限制，標定各墓穴位置的信息不足：與新安塋東塋、西塋不同，豐安塋西塋各墓穴中，僅有韓治夫人文氏的墓誌銘標定其墓位於「庚穴」，其他不過籠統記為「祖塋之次」。下圖即為考古報告中所繪製的各墓穴具體位置情形。¹



「昭穆貫魚葬」中對墓穴之間的距離亦有要求，惟墓誌銘等常見文獻中對此少有說明，難以深入研究。豐安塋西塋的考古報告提供了相關數據，可供對照。根據《地理新書》，墓穴之間距離的劃定標準可以「三靈七分擘四十九穴圖」（如

¹ 孔德銘主編，《安陽韓琦家族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 9。



下圖) 標示, 具體解釋為:

既得吉地，多少皆以七分分之，令作四十九分，用標六十四枚。正中一分名曰地心明堂，祭神之所。中八穴為天分，古先帝王用之吉。次十六穴為人分，卿大夫已下用之。外二十四穴為地分，有茅土者用之。古先帝王感天而生，用天分。諸侯有土之君感山岳而生，故用地分。大夫已下感中和之氣而生，唯福是就，故用人分。寅申巳亥為天喪，子午為天關及天戶、地戶，卯酉為地軸及雄轅、雌轅，辰戌丑未為刑禍，艮巽坤乾為廉路，乙為天獄，丁為殃禍，辛為地禍，癸未死喪，已上二十位皆不可用。¹

以地心明堂為中心，可將一處墓地分為 7x7 的四十九「分」。排除部分不適合下葬的分位如「天喪」、「天戶」等，共有四處「天分」、四處「人分」與二十四處「地分」（即上圖標記為干支的位置）可供葬人。其中，「天分」、「人分」的墓主需有一定的社會或家庭地位，因此進一步限制了墓穴位置的選擇。大體而言，越是接近墓地中心的墓穴，其墓主的地位應當越高。以 M1 韓琦、M6 韓治為例：將 M6 視為起點向東延伸，可見 M2、M3 位於同一水平延長線上。根據考古報告推測，M2 墓主應為韓端彥。韓治、韓端彥、韓忠彥三人中，韓忠彥的政治地位與家族輩分最高，韓端彥次之，韓治再次，故合當分別葬於天分、人分、地分。

豐安塋西區亦繼承了相州韓氏入葬侍妾的傳統，但藉助喪葬位置做出了區隔。根據王雙慶考證，位於墓地北端的 M4 所葬「普安郡太君崔氏」並非韓琦續絃，而是侍妾；M5 很可能為韓琦的另一位侍妾賈氏。²崔氏墓誌銘中未提及其葬地穴位，僅曰「忠獻公之塋側」。在所有可見的相州韓氏墓誌銘中，如此表述方式為孤例。自墓穴分佈圖看，M4、M5 皆遠離位於核心位置的 M1、M2、M3，獨懸於墓地東北角，亦不符合「三靈七分擘四十九穴圖」之標準：身為韓琦之妾，崔氏與賈氏不可能與其子共用一穴，則必然與 M1 韓琦共用壬穴。若以 M1

¹ 王洙等著，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頁 417-418。

² 王雙慶，〈北宋韓琦喪葬理念探析〉，《殷都學刊》2019：04（安陽，2014.4），頁 55-60。



為壬穴天分，則不論人分、地分皆應位於其北向的延長線上。比對新安塋中韓琦生母胡氏的墓誌銘，其雖為妾侍，但因韓琦之故，被明定記錄葬於「壬位」。¹故推測，崔氏、賈氏雖得以入葬韓氏家族墓地，但由於其妾侍身份，只能落葬於墓地角落，未根據葬法為其安排一席之地。

以入葬時間考察豐安塋西塋，可見較晚營建的墓穴，更不遵守葬法細節。豐安塋西塋壬穴為M1韓琦與崔氏合葬墓，嘉祐七年（1062）即入葬；庚穴M6韓治與文氏、M2韓端彥、M3韓忠彥與呂氏三墓，以存有史料者計，入葬時間分佈於熙寧四年（1071）至紹聖三年（1096），基本符合「三靈七分擘四十九穴圖」的標準。上述兩穴中，M1崔氏、M3呂氏皆有韓琦參與其中。理論上應位於丙穴的M7、M8、M9三墓則不符合「三靈七分擘四十九穴圖」的標準。考其墓穴營建時間，皆近於南、北宋之交：M7韓粹彥入葬於重和元年（1118）；M8韓純彥與孫氏墓中，出土孫氏墓誌銘一方，其隱約可見「□和元年九月」，故推測其最早亦不過政和元年（1111）。由此看來，雖然豐安塋在早期遵循了韓琦最初的設計，但在具體執行時隨著韓琦本人的離世與時間的推移，逐漸放鬆了執行標準。

此外，豐安塋西塋的墓道方向不合於葬法：「昭穆貫魚葬」規定各墓穴之墓道皆應朝向墓地中心。在其他現存案例中，該說雖不常見完全因循之例，但如豐安塋西塋一般集體面向南方者，亦屬罕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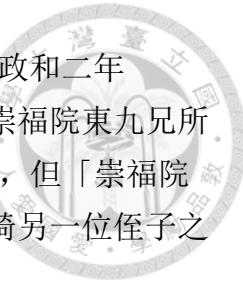
（三）、相州族墓的總體特點

以慶曆五年（1045）韓琦入葬第一批族人算起，韓氏家族在相州的五處族墓共持續經營了約七十年。縱觀持續營葬之經過，可見如下特點。

一是族墓空間的持續拓展。韓琦在慶曆年間的早期規劃時，僅預留了同輩與子姪輩的墓穴空間。根據其設想，相州韓氏的族墓（新安塋東塋、新安塋西塋、豐安塋西塋）應包括自祖父至子姪的四代族人。其中，子姪輩大多被規劃隨附於父親之「穴」。如此安排的弊端是相州韓氏姪孫輩的族人過世後無從安葬。因此自嘉祐七年（1062）起，相州韓氏開闢了新安塋東擴，以滿足入葬姪孫輩的需求。但由於相州韓氏的蓬勃發展，相州韓氏的族人越來越多，且直至北宋滅亡，韓氏始終以相州安陽作為家族的唯一定居地，故對族葬地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韓氏家族對此的處理方案是將非家族核心成員葬於原有家族墓地的外圍，或在安陽周邊地區為其另尋葬地。例如韓僖之生母時氏。其元祐三年（1088）過世後，於

¹ 孔德銘主編，《安陽韓琦家族墓地》，頁105-106。

² 比較典型的案例如汾陽東龍觀南區北的王立家族，其同樣採用商姓「昭穆貫魚葬」，壬穴位置上各墓穴的朝向各異；但丙穴M6、庚穴M4皆向中心而建。整個墓區部分合於葬法。詳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汾陽東龍觀宋金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大觀三年（1109）與其丈夫之正妻張氏同葬於「新安祖塋之側」。¹政和二年（1112），其丈夫入葬時因原有墓穴空間不足，時氏被迫遷葬至「崇福院東九兄所生母艾氏墓園內之庚穴」。²「新安祖塋之側」的具體指涉較難判斷，但「崇福院東」則顯然是新安、豐安塋以外的新墓地。宣和元年（1119），韓琦另一位侄子之妾劉氏亦葬於此，可見該地專為族人之妾所設。³

除不斷增長的族人數量外，相州韓氏對族墓空間的持續需求，亦與其採用的葬法有關。如前所述，「昭穆貫魚葬」中，對長幼次序、墓穴距離有嚴格的要求。反應在相州韓氏的族墓上，即是一處墓地最多入葬壬、丙、庚三穴，每穴又最多按照天、人、地分設置三個墓穴。即使考慮到夫妻合葬或未成年族人聚葬等情況，一處墓地所能容納的族人亦不過十數位。僅根據韓琦過世前的相州韓氏族譜計算，其子姪與姪孫輩已總計有三十餘人，僅考慮這些族人的未來喪葬需求，就需要至少兩處以上與新安塋東塋、西塋同等規模的族墓。

二是韓琦在世時，傾向於大規模的單次入葬。除嘉祐二年（1057）單獨入葬韓直彥一事外，韓琦在世時的族墓入葬皆為多人同時入葬，且每次皆有一位「領葬者」。以慶曆五年（1045）為例，韓國華為「領葬者」。韓琦在其生母胡氏墓誌銘中載「慶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琦奉皇考太師、皇妣仁壽郡太夫人歸厝於相州安陽縣之新安村，以所生大寧郡太夫人侍葬焉」，⁴又如其五兄韓琥的墓誌銘亦載「今奉考妣歸厝故里，以兄從葬於東塋之壬位」。⁵韓琦將入葬其父母作為主要的族葬動機，其餘族人則為「侍葬」。嘉祐七年（1062）的族葬中，韓琦妻崔氏是「領葬者」；熙寧四年（1071）的族葬中，「領葬者」則為主持該次族葬的韓正彥之母（韓琥妻）王氏。

如此安排應當有葬法的考慮：由於葬法規定需要選擇「吉日吉時」入葬，北宋時期士大夫家族中久喪不葬的情形頗為常見。因此，一旦遇到了契合葬法的時日，即應大規模入葬族人。此外，大規模單次入葬可作為彰顯家族勢力的標誌，但需要較高的一次性支出，韓琦負責的多次大規模族葬皆舉行於其仕宦巔峰時期，有能力承擔相關費用。但在韓琦過世後，大規模族葬也銷聲匿跡，代之以單人單次入葬。如豐安塋西塋的例子中，韓琦的直系子嗣在其過世後皆為單獨入葬；上文論及政和、宣和年間入葬的案例，亦未見同時入葬其他族人的記錄。韓琦之後，其子韓忠彥雖亦仕宦高官，但無論是政治地位，還是仕宦晉升的過程，皆不如其父韓琦，族中的小輩亦不如韓琦時多有仕宦。改行單人單次入葬或與此

¹ 楊信功，〈宋故時氏墓誌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主編，《全宋文》，冊138，卷2970，頁42-43。

² 韓僖，〈生母時氏改葬誌〉，收於曾棗莊、劉琳等主編，《全宋文》，冊158，卷3417，頁349-350。

³ 韓治，〈宋故劉氏墓誌銘〉，收於曾棗莊、劉琳等主編，《全宋文》，冊128，卷2776，頁259-260。

⁴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太夫人胡氏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11-1414。

⁵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註，〈五兄著作墓誌銘〉，《安陽集編年箋註》，頁1425-1427。



有關。

三是不完全遵守喪葬習俗。此處的「習俗」有兩層意義：一是指傳統的喪葬習俗；二是指葬法。在傳統喪葬習俗上，相州韓氏族墓是北宋僅見的允許妾入葬族墓，甚至出現妻妾合葬墓的案例。這應當同韓琦本人的出身有關，也進一步彰顯了其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與威望。在葬法上，相州各族墓的墓穴安排中，出現了諸如未遵循長幼之別、墓穴之間距離排布混亂、墓穴朝向不合葬法等諸多情形。這或許同韓琦的個人意志、隨時間推移而對葬法的忽視等諸多原因有關，但受限於材料，本文無法給出確切之論斷。惟藉韓琦經營相州族墓一事可見，所謂葬法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更近似於參考標準，並不會被嚴格執行。

三、小結

對於相州韓氏而言，族葬是「建構家族歷史」任務之下的一環：不論是出於客觀上入葬族人的必要，亦或志於傳承先世意志，再或延伸自對於家族規模膨脹下團結族人的緊迫與焦慮感，對於韓氏族人而言，這都是一項重要的任務。圍繞著「建構家族歷史」，韓氏家族向著兩個維度同時展開：面對過去，需要追復家族譜系，重新收集散佚的族人信息；面向未來，需要營建家族墓地並對每一位族人進行歷史書寫，以確保家族記憶在未來的世代中可以持續傳承。

韓氏家族能夠順利完成「建構家族歷史」任務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韓琦個人的政治地位；二是相州韓氏族人的有效助力。相州韓氏「建構家族歷史」的規劃始於慶曆三年（1043），其中慶曆五年（1045）至嘉祐八年（1063）年間為高峯期，韓琦個人仕宦生涯亦在此期間達到頂點。這使得其能夠騰出更多資源，運作家庭事務；也使得各項政治資源與消息源源不斷地主動向其湧入：兩次尋訪族墓時，皆有韓琦門生故吏向其提供關鍵信息；建構韓國華生平事跡之過程，亦可見來自相州當地的信息反饋渠道。另一方面，韓琦政治生涯的高峰本身亦成為「建構家族歷史」的重要推動力：恩蔭、封贈等皆需要明確的家族譜系。由此益可見新興士人家族在顯貴之後，將要面臨的新問題。

自韓構定居相州後，韓氏族人經歷了兩代發展，至韓琦一世逐漸人丁興旺，出現了主要負責處理家族事務的專門族人。他們在協助韓琦建構家族歷史的過程中，承擔了實際執行任務的角色，且隨著時間推移逐步自韓琦手中接下了領導工作：慶曆年間的尋訪中，韓忠彥多次代替韓琦前往勘察、祭祀；新安、豐安塋興建過程中，韓公彥、韓正彥等人參與執行。在韓琦的領導下，韓氏家族藉助其個人的政治地位，輔以族人的支持協助，建構起了上迄唐末的家族譜系，為後世族人留下了五座運行中的族墓與其他兩處整修完畢的先人舊塋。

得益於韓琦的完整記錄，相州韓氏成為了現存為數不多，完整記錄族葬細節與過程的北宋時期士人家族喪葬案例。但這樣一個具有相當政治地位、族人數量龐大、定居位置集中、族內分工明確的士人家族，其族葬運作的方式與規模勢必不可能成為絕大多數普通士人家族效仿的典範。





第四章、昭德晁氏家族

本節考察北宋仁宗至欽宗時期昭德晁氏的族葬情形。昭德晁氏世宋代著名的世家大族，約在真宗年間，晁氏分為東、中、西三眷，散居開封、濟州等地。活躍於仁宗朝的主要有晁氏第八、第九代族人。在當時的晁氏家族中，主要負責營葬的是晁補之、晁說之與晁端禮等人。晁氏家族於仁宗朝已有多處族墓，保存情形各異，其中一部分早期營建的族墓年久失修，需要整修。除此之外，晁補之、晁說之還需要在自身被列入元祐黨籍，遭遇政治打擊的情況下，安葬當時之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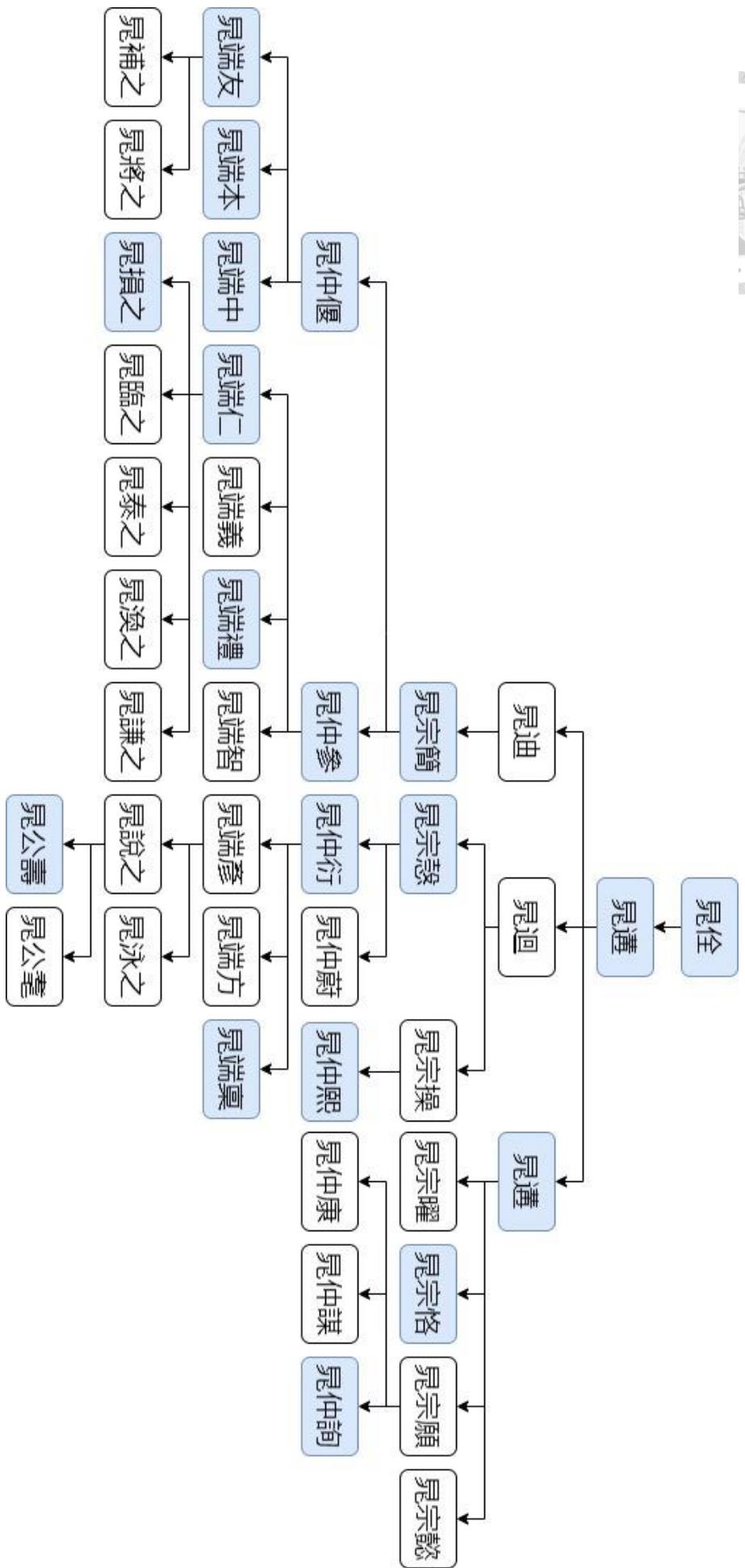
一、晁氏的起家

晁氏家族起源於澶州清豐：最早可追溯至唐末的晁禋。其孫晁佺仕宦於彭門（今江蘇蘇州），舉家於五代初年遷徙至此。晁氏的發跡始於第四代族人。晁佺育有三子：晁迪、晁迥、晁邁。次子晁迥於太平興國五年（980）進士中第，此後得官至禮部尚書，以太子太保致仕。晁迥常年在京任官，獲太宗賞賜京師昭德坊宅邸一座，遂將父親晁佺迎來此地居住，後世直系族人亦於此定居。晁迪、晁邁的仕宦情形不詳，其帶領族人自彭門遷徙至濟州，散居於巨野、任城、金鄉等地。三子及其族人分為三眷：以晁迪為首的東眷、以晁迥為首的中眷、以晁邁為首的西眷。由於晁氏族人眾多，為便於了解北宋時期入葬的晁氏族人之所屬世系，繪製晁氏家族男性簡略世系圖如下，其中以藍色標記者為有明確入葬信息的晁氏族人。

晁迥長子晁宗慤以父恩蔭入仕，初任秘書省校書郎，進士及第轉館閣校勘，改官大理寺丞。真宗朝末年，晁迥出判西京留司御史台，晁宗慤自請外放許州以照顧父親。仁宗朝寶元三年（1030），晁宗慤被召回京，先任權發開封府事，同年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¹仁宗朝時，晁氏任官的其他族人還有西眷晁宗簡；東眷晁宗曜、晁宗恪、晁宗顏、晁宗懿等。他們或以晁迥恩蔭入仕，或以科舉得官。晁氏在真宗末年至仁宗朝末年時，家族政治地位達到高峰。

此時成年的第六代族人，或受長輩恩蔭，或延續科舉傳統，得官者不在少數，但多有仕途不順者。整體任官情形不如父輩。以晁宗慤二子為例：長子晁仲衍出生於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以父恩蔭補將作監主簿，其後兩次科舉皆逢期喪，年近四旬方中進士，充任秘閣校理。再任官不滿十載，即於京東提點刑

¹ 王珪，〈提點京東諸路州軍刑獄公事兼諸路勸農事朝散大夫行尚書祠部員外郎充秘閣校理上輕車都尉借紫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53，卷 1156，頁 230-234。





獄任上過世。次子晁仲蔚仕宦經歷有闕，知其曾任國子博士、虞部員外郎，熙寧二年時為尚書水部郎中。其餘族人多在地方基層輾轉仕宦，少有任高官者。¹

至仁宗末年，晁氏家族規模急速擴張。雖然著意科舉的傳統獲得延續，但因族中長輩仕宦多不順遂，恩蔭減少，仕宦族人的比例開始下降，家族內部的貧富差距出現，家族政治地位開始下滑。以中眷晁端稟為例，其為晁宗慤之孫，晁仲衍之子，是各族中早年仕宦最隆的一支。然晁端稟亟欲以制舉入仕：熙寧二年（1069）年與晁補之同試，獲辭賦第一；三年後以經術科及第；之後專攻制舉，卻屢試不第。晁端稟亦沒有利用家族政治資源：晁宗慤娶時任宰相王珪之姑為妻，兩家多有往來。然晁端稟不願結交王氏族人，最後退歸親族。²居家早期，晁端稟由其長兄晁端彥供養：十年間，晁端稟隨晁端彥仕宦，旅居兩浙、淮南等地。元祐元年（1086），晁端彥得任賀遼國正旦使。³晁端稟即回到祖居，由其母親穎川夫人提供接濟。不久之後，穎川夫人過世，晁端稟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自首試科舉時，晁端稟即同晁補之相識，此時後者任秘書省校書郎，與晁端稟同居開封，但其父晁端友去世不久，喪葬費用不低，需依靠其他族人接濟，自然無力支應晁端稟。⁴因此，晁端稟晚年貧困潦倒。可見晁氏族人或因仕宦在外，或因處於仕宦初期，或因個人特殊情況而無法對貧苦族人進行有效救濟。

哲宗初年的晁氏族人，主要存在三種情形：一是以較早入仕的晁端彥、晁端仁、晁端禮為首，大多為第八代族人，先後於仁宗末年至神宗初年入仕。此時其仕宦生涯較為穩定，但大多在外任官，難以回到開封或其他祖居地，與居鄉族人的溝通較少，無法提供援助。二是以上文提及的晁補之等為首，大多為第九代族人，於神宗朝中後期入仕，此時正值仕宦初期，尚在積累政治資歷，經濟條件多僅能維持生活自足而無餘裕，當遭逢重大事件如親喪時亦需族人接濟，自然無力支應其他族人。三是晁仲詢、晁端稟等人，代表晁氏家族中的居鄉、未仕族人，大多自給自足或依靠祖輩積蓄度日。由於大部分仕宦族人無法提供接濟，一旦用盡家產，則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

二、哲宗年後的晁氏家族

哲宗初年後，晁氏第八代「之」字輩族人開始逐漸嶄露頭角。其同部分出生

¹ 如東眷晁宗簡之子晁仲參，較晁仲衍小一歲，終官於尚書虞部郎中，通判舒州。見王安石，〈虞部郎中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65，卷 1417，頁 195-197。

² 晁補之，〈寂默居士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7，頁 156-159。

³ 晁補之，〈寂默居士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7，頁 156-159。

⁴ 晁補之營葬其父時，因經濟拮据，獲得了楊景芳的資助。具體營葬經過，可見晁補之，〈與魯直求撰先君之墓誌書〉，《全宋文》，冊 126，卷 2718，頁 41-42；〈朝奉大夫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事楊公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2，頁 74-76。



較晚的第七代「端」字輩族人一道，成為晁氏家族的中堅力量。晁氏族人眾多，以下主要分析記載較為詳細、參與家族事務較多的晁端禮、晁補之、晁說之等三人。

晁端禮出生於仁宗慶曆六年（1046），熙寧六年（1073）舉進士，任單州成武縣主簿。四年後因故貶官。元豐二年（1079）至七年（1084），晁端禮先後於洛州平恩縣、大名府莘縣任官。元豐七年，晁端禮坐預支公錢奪官。¹友人李昭玘與族人晁說之上書辯駁，認為此事屬誣陷，然晁端禮終被定罪流放楚州。次年三月，哲宗繼位大赦天下，晁端禮回到祖居地濟州居住。

晁補之於神宗元豐二年（1079）入仕，初於地方任官，元祐元年（1086）召試學士院，除秘書省正字、校書郎。至元祐六年前（1091）皆於秘書省任職。期間，晁補之多次請求外放，於元祐六年至紹聖二年（1095）出判揚州、應天府等地。紹聖二年九月，晁補之坐黨，貶通判亳州，次年再貶知處州酒務。此後仕宦於信州、武寧軍、河中府等地。建中靖國元年（1101），除著作郎，改禮部郎中，再改國使館編修檢討官。此時黨論再起，遂出判河中府。崇寧元年（1102）九月，晁補之被列入黨人碑，回到緡城居住。²晁說之的情形與晁補之類似：早年入仕後，於蔡州、宿州、磁州等地任職，於崇寧元年坐黨，回鄉居住。

晁端禮、晁補之、晁說之三人早年仕宦時，因常年在外任官，皆未有參與家族事務之記錄；及至遭遇官場變故回鄉，方才著意經營。三人參與家族事務的時段存在交叉與延續：晁端禮自哲宗元祐初年回鄉，至政和三年（1113）去世；晁補之與晁說之於崇寧元年回鄉，先後於大觀四年（1110）、建炎三年（1129）去世。

其中，晁端禮主要負責接濟族人。其接濟對象除居鄉族人外，也包括仕宦族人：為其提供仕宦路途上的開支，甚或陪同其前往任官地。例如晁端禮於紹聖元年（1094）、紹聖二年（1096）、元符二年（1099）三次陪同晁補之前往其任官地，隨行支應其部分日常開銷。晁端禮亦曾多次前往開封，結識當朝官員，保持晁氏族人的政治影響力。如建中靖國元年（1101），晁端禮於開封結識時任宰相的韓琦之子韓忠彥，此後兩人保持多年酬唱往來。³

晁補之、晁說之多以文學長材協助處理族務。晁氏一族文人輩出，留下大量文章手稿。二人協助族人整理手稿，編訂文集。例如晁說之弟晁詠之以文才著稱，生前得到司馬光賞識，過世後由其三子晁公邁、晁公昂、晁公義整理手稿，

¹ 晁補之對此事記載：「泰寧軍節度推官知大名府莘縣晁端禮，追三任官，罰銅二十斤，勒停千里外編管，坐以官錢貸進士閻師道及師道請求豫借保甲錢買弓箭，為提舉保甲司所劾也」。詳見晁補之，〈宋故恩平府君晁公墓表〉，《全宋文》，冊 126，卷 2718，頁 41-42。

² 張耒，〈晁無咎墓誌銘〉，《全宋文》，冊 128，卷 2770，頁 150-153。

³ 晁補之，〈宋故恩平府君晁公墓表〉，《全宋文》，冊 126，卷 2718，頁 41-42。



再交由晁說之作序。¹其餘由二人參與編集或作序的文集包括晁宗慤《文林啟秀集》、晁端仁《汝南主客文集》等。²二人撰寫了大量涉及族人婚喪嫁娶的制式文章，如交換聘禮的「求親啟」、命名字、號並說明寓意的「字序」等。³晁補之、晁說之還會向族人傳授為官仕宦、科舉取仕經驗。如大觀四年（1110），應侄晁公秉來信邀請，晁補之回信向其傳授為學之方法，信中言：「俾以語諸小道云」，⁴意在藉晁公秉向更多正在求學的族中小輩傳達信中內容。

三人參與的家族事務，大多限於本支本眷，僅有少數涉及本眷它支或它眷。這些少數記載中，協助者與被協助者之間大多存在私人交誼。如前述晁端禮陪同晁補之往仕宦地並支應花銷一事，兩人雖分屬東眷長子與次子之支係，然早年即相識，仕宦時亦偶有書信往來。另有一些情形，則涉及西眷族人。如與東眷晁補之、中眷晁說之書信往來的族人中，除本眷外，亦有屬於西眷的「公」字輩。概因西眷族人自其第八代後，即少有仕宦者；其第九代族人數量亦較另兩眷更少。故東眷、中眷共同承擔了部分接濟、協助西眷族人的任務。但這些都僅為個別案例。此時的晁氏家族歷經多年的發展，不僅各眷族人之間的政治地位、經濟條件產生了大幅度的差異，各眷之間的關係也並不緊密。

三、晁氏的族葬

晁氏族人散居各地，葬地亦分為多處，如下為史料可見的晁氏族人葬地列表：⁵

輩分	姓名	眷屬	葬地	葬時	公元
+3	晁憲		開封府祥符縣旌孝鄉	大中祥符二年	1009
+4	晁佺		開封府祥符縣旌孝鄉	大中祥符二年	1009
+5	晁邁	中眷	開封府祥符縣旌孝鄉	-	-
+5	張氏	中眷（妻）	開封府祥符縣旌孝鄉	-	-
+6	晁宗簡	東眷-1	開封府祥符縣旌孝鄉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丙	慶曆四年九月 大觀四年三月	1044 1110

¹ 晁說之，〈崇福集序〉，《全宋文》，冊 130，卷 2804，頁 74-75。

² 晁說之，〈文林啟秀序〉，《全宋文》，冊 130，卷 2804，頁 75-76；晁說之，〈汝南主客文集序〉，《全宋文》，冊 130，卷 2805，頁 80-82。

³ 舉例如晁補之，〈公為求親啟〉，《全宋文》，冊 126，卷 2720，頁 91；晁補之，〈從兄字伯順序〉，《全宋文》，冊 126，卷 2725，頁 180。

⁴ 晁補之，〈學說〉，《全宋文》，冊 126，卷 2725，頁 172-173。

⁵ 下表中輩分一項，以晁禋為第 1 代，以此向下；眷屬以晁迪、晁迥、晁邁三代分眷開始標註，後續每代多一位數字，即對應其在該代、該家族中的長幼次序。如晁端本記為「東眷 1-1-2」，即說明其為東眷長子晁宗簡-晁仲偃一係。此標註方式有助於釐清個別族人在家族譜系中的定位。



			穴		
+6	劉氏	東眷-1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丙 穴	大觀四年三月	1110
+6	晁宗慤	中眷-1	鄭州新城縣旌賢鄉	-	-
+6	晁宗恪	西眷-2	揚州江都縣廣陵鄉	-	-
+6	閻丘氏	西眷-2 (妻)	揚州江都縣廣陵鄉	-	-
+7	晁仲偃	東眷 1-1	-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壬 穴	- 大觀四年三月	1110
+7	晁仲參	東眷 1-2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熙寧二年正月	1069
+7	公孫氏	東眷 1-2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元祐元年七月	1086
+7	晁仲衍	中眷 1-1	鄭州新城縣旌賢鄉	皇祐五年十一 月	1053
+7	晁仲熙	中眷 2-1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紹聖三年正月	1096
+7	晁仲詢	西眷 3-3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政和五年十一 月	1115
+8	晁端友	東眷 1-1-1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甲 穴	元豐七年十月 大觀四年三月	1084 1110
+8	楊氏	東眷 1-1-1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紹聖二年六月	1095
+8	晁端本	東眷 1-1-2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元豐七年七月	1084
+8	閻氏	東眷 1-1-2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崇寧二年七月	1103
+8	晁端中	東眷 1-1-3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元符三年五月	1100
+8	胡氏	東眷 1-1-3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	-
+8	晁端仁	東眷 1-2-1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崇寧元年六月	1102
+8	葉氏	東眷 1-2-1 (妻)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元祐元年七月	1086
+8	晁端禮	東眷 1-2-3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政和三年九月	1113
+8	晁端稟	中眷 1-1-3	鄭州新城縣旌賢鄉	元祐五年五月	1090
+9	晁損之	東眷 1-2-1-1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宣和四年	1122

+10 晉公壽 中眷 1-1-1-1-1 鄭州新城縣旌賢鄉 政和四年四月 1114



晁氏家族共有三處主要族墓：開封祥符縣旌孝鄉族墓（以下簡稱祥符墓）、濟州任城縣魚山鄉族墓（以下簡稱任城墓）與鄭州新城縣旌賢鄉族墓（以下簡稱新城墓）。另有一座地處江左，無晁氏族人定居記錄，且僅入葬個別族人的揚州江都縣廣陵鄉墓（以下簡稱江都墓）。

此外，部分文獻中提及一處族墓，位於「濟州任城縣諫議鄉」。如：東眷晁仲參墓志銘，註其葬地為：「以熙寧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卜於濟州任城縣諫議鄉呂村之原以葬之」。¹又考晁仲參之妻公孫氏之行狀，註葬地為：「以某年某月某日祔葬於濟州任城縣魚山鄉中散公（晁仲參）之墓」。²公孫氏祔葬於晁仲參，因此「任城縣魚山鄉」與「任城縣諫議鄉」應為同一處族墓的不同表述。

(一)、早期族墓的處置

1、祥符墓的早期規劃

三處主要族墓中，最早使用的是祥符墓，有記載的第一次入葬可追溯至大中祥符二年（1008），晁迥主持入葬其曾祖晁憲與祖父晁佺。祥符墓遵循風水葬法，為後續族人預留了空間。晁佺、晁憲的墓穴位置被標記為「第一域丙穴之三」



墳」。據此表述，晁氏應遵循了「昭穆貫魚葬」的原則。³該葬法先根據「五音姓利說」，將姓氏分為宮、商、角、徵、羽五類，再選取對應的喪葬方位。晁氏屬「角音」，應取丙、壬、甲三穴入葬，且三穴尊卑地位以此遞減，即如圖所示。⁴晁迥將其曾祖、祖父葬於丙穴，即尊長位。由於「昭穆貫魚葬」規定，在上述三穴外，最多僅能再多容納一穴，故過往遵循該葬法的族墓，常見多人同葬一穴，或將一處族墓分為多個墓區，重複三（或

四) 穴的規劃，以盡最大可能利用土地。祥符墓同時使用了上述兩法：除二人同葬外，其墓穴位於「第一域」，可見存在未來拓展新域的計劃。

¹ 王安石，〈虞部郎中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65，卷 1417，頁 195-197。

² 晁補之，〈壽安縣太君公孫氏行狀〉，《全宋文》，冊 127，卷 2741，頁 68-70。

³ 王洙等著，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長沙：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頁370-371、417-418。

⁴ 《地理新畫校理》，頁 370-371。



晁迥主持的此次族葬，體現了晁氏經營族葬的兩個特點：運用「昭穆貫魚葬」法規劃墓穴位置；遷葬無法維持的先人墓穴。這些特點在後代晁氏族人經營族葬時，得到了延續。

2、祥符墓的廢止與遷葬

仁宗慶曆四年（1044），祥符墓入葬晁宗簡，這是該地有記載的最後一次入葬。此時，晁氏各眷已分眷超過兩代，但仍然共同使用祥符墓。大觀四年（1110），晁端禮、晁端智與晁補之等東眷族人共同主持，將晁宗簡自祥符墓中遷出：

贈特進、吏部尚書晁公以慶曆四年（1044）九月己酉既葬於祥符大墓矣，後六十六年，實大觀四年（1110）三月壬寅，改窆于任城魚山。先是，祥符地卑多水患，自特進公（晁宗簡）五子，伯庫部公（晁仲偃）而下，雜然以為慮，而叔虞部公（晁仲參）尤患之，議遷不果。至是，特進公子皆前沒，而虞部公之子泰寧軍節度推官、前知莘縣事端禮，朝散郎、前通判徐州事端智相與議，必成其先志，以告群徒諸孫，及庫部公之孫補之等曰：「祥符水患，諸子之責猶孫之責也，且特進公之子庫部公而下皆葬魚山，遷魚山宜。抑族墳墓以安神，則徒以烝嘗合食則類又宜。」眾曰：「唯」。於時諸孫存者，莘縣為長，莘縣乃走京師，告特進公墓，並舉河間縣太君劉氏之柩，護奉以歸，啟窆易櫬，改隧惟美，凡資用，皆莘縣力也。¹

晁宗簡入葬後不久，其長子晁仲偃、次子晁仲參即以祥符墓存在水患為由，希望將晁宗簡遷至他處，但「遷議不果」。至晁宗簡二子皆過世後，才由晁仲參之子晁端禮、晁端智與晁仲偃之孫晁補之共同主持，將晁宗簡遷往任城墓。

既然晁氏東眷族人注意到祥符墓的水患，那麼為何僅遷出晁宗簡一人，而非將入葬此地的晁氏族人一併遷出？故提議遷葬一事並非僅出於對祥符墓客觀條件不利的考慮，而更應視為晁氏東眷自家族整體中謀求相對獨立，意圖建立以本眷為主體的單獨族墓之嘗試。事實上，晁氏中眷在此之前已提供了類似範例：中眷第五代族人晁宗慤於慶曆二年（1042）逝世，其於當年或次年早些時候入葬於新城墓，²為該墓入葬的第一筆記載。

對比東眷與中眷的經濟條件，前者在當時無力承擔獨自營建新族墓的開支。

¹ 晁補之，〈宋尚書刑部郎中知越州軍州事贈特進吏部尚書南安晁公改葬記〉，《全宋文》，冊 127，卷 2739，頁 34-35。

² 晁宗慤墓誌中並未提及入葬具體時間，但下文將提到，晁氏普遍奉行死後速葬，故其入葬時間應即在當年或次年早些時候，晁宗簡於慶曆四年（1044）入葬，晁宗慤應在其之前。見王珪，〈提點京東諸路州軍刑獄公事兼諸路勸農事朝散大夫行尚書祠部員外郎充秘閣校理上輕車都尉借紫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53，卷 1156，頁 230-234。



晁宗簡生前仕宦至刑部郎中、知越州，逝世時距其到任不滿月旬；晁宗慤曾官居宰執。晁宗簡的喪葬由其二子晁仲偃、晁仲參主持。長子晁仲偃仕宦有闕，知其任尚書庫部員外郎、通判鳳翔府。次子晁仲參以恩蔭入仕，為上虞主簿，獲范文正舉薦，得官監越州酒稅。¹不論入葬晁宗簡時，亦或提議遷墳時，二人皆僅基層官員，顯然無力獨自營建新的族墓。所謂「遷議不果」，或為二人尋求其他族人（尤其可能是中眷族人）的經濟援助而不得。

第二次提議遷葬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晁端禮的經濟援助。晁補之於改葬記中特別提及貢獻：「凡資用，皆莘縣力也」。²不僅提供資金，晁端禮還親自前往開封，迴護晁宗簡及其妻劉氏棺槨至任城。此外，東眷族人在此時已經擁有一處使用中的墓地，即任城墓。故其僅需將晁宗簡遷葬此地即可，不需重新營建族墓，預計花費更少。

晁補之特別關注遷葬理由的正當性，在祭告文中引用《禮記》典故，論述遷葬之正當性：

聞之，夫子既得合葬於防，門人後，雨甚至，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夫子不應。三言之，乃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夫既反其極矣，岸谷變遷，何由必之？故古不修墓者，禮也；泫然流涕者，情也。夫禮可以不修，而情不得視其壞而不悲，是夫子許其修也。而端禮等以祥符大墓土薄有水患，雖我祖考妣昔以禮葬，垂七十年，可已矣，而端禮等以人揆神，情不得安，將遣柩任城魚山吉卜。且我祖考妣之子孫往者皆徒葬此地，烝嘗以時，不愆歲事，抑族墳亦禮也；以人便之，知神欲之，亦情也。故端禮等以違古不修墓之訓為輕，而伸泫然流涕之思為重。³

晁補之以孔子之事為自己的遷葬辯護。《禮記·檀弓上》記載：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⁴

孔子將父、母合葬於防地，根據古制，應當只有「墓」而沒有「墳」，此處的

¹ 王安石，〈虞部郎中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65，卷 1417，頁 195-197。

² 晁補之，〈宋尚書刑部郎中知越州軍州事贈特進吏部尚書南安晁公改葬記〉，《全宋文》，冊 127，卷 2739，頁 34-35。

³ 晁補之，〈特進改葬祭告文〉，《全宋文》，冊 127，卷 2748，頁 180-181。

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3，頁 111-112。



「墓」據鄭玄注：「謂兆域，今之封塋也」。¹孔子認為，自己常年在外，若沒有一處作為標誌的墳，無法有效辨別父母墓穴之位置，故而將墓添建成一處四尺高的墳，完成後卻因雨水襲來而崩塌，歎息自己違背了「古不修墓」之制。

晁補之借此事發揮，先指出自然條件的影響不可避免。進而辨析「古不修墓」與「泫然流涕」二事：孔子承認違背古制，依然為防墓崩塌一事「泫然流涕」，是強烈的情感超越了禮法。因此，晁氏族人遷葬一事也由此獲得了其合理性：即使遷葬不合於制，但晁氏族人出於對先世族人的強烈情感，不能坐視祥符墓水患肆虐。此外，晁補之還陳述了擬遷入的任城墓之優勢：東眷已有許多族人入葬此地，祖宗遷葬後得以居於眾子嗣之首，亦方便族人及時祭祀。

祥符墓的廢止過程，展示了晁氏的喪葬觀念，也是其家族分眷後「分而治之」的佐證。晁氏族人不避諱遷葬，卻認識到根據社會風俗，啟塋移棺並非當然之舉，不合於禮法觀念，故特別進行解釋。祥符墓的廢止展示了東眷、中眷的獨立過程：中眷在晁宗慤的時代迎來發展巔峰，率先獨立營建新塋；東眷的發展更遲一步，雖有心將晁宗簡遷葬，但直至晁端禮一輩，才具有經濟能力，通過遷葬，在魚山墓中呈現完整家族譜系。

（二）、分眷後的族墓安排

晁氏的另兩處主要族墓為任城墓與新城墓，皆於晁氏分眷後啟用。新城墓最遲於慶曆初年開始營建；任城墓的使用時間則可追溯至熙寧二年（1069）晁端智入葬其父晁仲參。²如下表為兩墓入葬的族人：

葬地	輩分	姓名	眷屬
鄭州新城縣旌賢鄉	+5	晁宗慤	中眷-1
	+6	晁仲衍	中眷 1-1
	+7	晁端稟	中眷 1-1-3
	+9	晁公壽	中眷 1-1-1-1-1
濟州任城縣魚山鄉	+5	晁宗簡（劉氏）	東眷-1
	+6	晁仲偃	東眷 1-1
	+6	晁仲參（公孫氏）	東眷 1-2
	+6	晁仲熙	中眷 2-1

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11。

² 王安石，〈虞部郎中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65，卷 1417，頁 195-197。



	+6	晁仲詢	西眷 3-3
	+7	晁端友（楊氏）	東眷 1-1-1
	+7	晁端本（閻氏）	東眷 1-1-2
	+7	晁端中（胡氏）	東眷 1-1-3
	+7	晁端仁（葉氏）	東眷 1-2-1
	+8	晁損之	東眷 1-2-1-1

兩處族墓中，新城墓入葬族人僅限於中眷長子一支族。任城墓的入葬標準較為寬鬆，除入葬東眷各支族人外，還入葬了個別中眷、西眷族人。由於新城墓的相關記載中，少有喪葬過程與墓穴位置的具體記載，本節以任城墓為例，探討其族墓規劃，並對入葬其中的兩個特殊案例進行分析。

1、族墓的空間安排

任城墓的墓穴規劃，主要見於晁宗簡遷葬時的記載：

初，補之居蓬萊縣太君之喪，始學地理。行視魚山崦中，若虎若牛，回抱踞盼，勢盤薄可喜，乃厚其賈取之，手植四松定南北。既，命師袁才筮地。袁從其域，稍東纔五尺而止，前卜丙室，遷庫部公（晁仲偃）與夫人之柩。至是，以特進公（晁宗簡）、劉夫人宅丙室，而將以壬、甲二室遷庫部公與補之考朝議公（晁端友），以從特進公兆焉。¹

晁補之參與營建的並非整座任城墓，而是其中的一個墓區。在該墓區之外，任城墓應有其他墓區，安葬包括晁仲參在內的其他族人。由於晁補之營葬之墓區之後入葬東眷長房一支族人，故以下簡稱為長房墓區。

長房墓區的營建參考了風水師意見：晁補之粗通地理之術，選定了墓區大致方位；再請葬師袁才安排墓穴位置。墓區與祥符墓一樣，採取「昭穆貫魚葬」法，按理應設立丙、壬、甲三穴。但在晁宗簡入葬前，該墓區僅設置了丙穴。最早入葬此處的是東眷長子一係領袖晁仲偃，其子將其葬於丙穴。由於丙穴為最尊長位，晁氏若意圖使用剩餘兩穴，只能入葬相較晁仲偃輩分更低的族人，則只有兩種選擇：晁仲偃之弟、晁仲偃之子。但是自晁仲偃入葬至晁宗簡遷葬期間，晁仲偃之弟晁仲參與晁仲偃之子晁端友、晁端本、晁端中等相繼過世，卻皆未入葬於長房墓區，而是葬於任城墓別處。故晁氏在遷葬晁宗簡前，顯然沒有使用壬、甲兩穴的意圖。

雖不明白如此設置的意圖，但可以確定，長房墓區在設計之初，並未預留晁

¹ 晁補之，〈宋尚書刑部郎中知越州軍州事贈特進吏部尚書南安晁公改葬記〉，《全宋文》，冊 127，卷 2739，頁 34-35。



宗簡的墓穴，這使得大觀四年遷葬需大規模調整墓穴佈局：除營建壬、甲二穴外，晁仲偃自原本入葬的丙穴遷出，葬入壬穴；晁端友自任城墓的其他墓區中遷入，葬於甲穴。最終形成東眷先世晁宗簡居首，兩代嫡長子隨扈的墓葬格局。此次營葬，再次展現了晁氏對葬法的恪守：將晁宗簡自祥符墓遷出，尚可以水患為理由，此次遷葬晁仲偃、晁端友兩人，則完全出於符合昭穆葬法、建構墓區佈局的目的。晁補之清楚意識到啟塋移棺不合於禮法，卻仍然大興土木，足見風水喪葬對士人影響之深。

由於大部分葬於任城墓的晁氏族人，沒有記載具體墓穴位置，故無法據此判定任城墓的其他墓區是否採用「昭穆貫魚葬」法。但該些族人中，多人同葬一穴的情形並不少見：晁宗簡與柳氏、晁仲參與公孫氏，以及所有葬於任城的晁氏第十代族人皆為夫妻同葬，也有部分未成年族人同葬。這同採取「昭穆貫魚葬」的族墓中，為節省葬地而出現的常見情形一致。

2、任城墓的特殊案例

在主要營葬東眷族人的任城墓中，存在兩個特殊案例：紹聖三年（1096）入葬的中眷晁仲熙與政和五年（1115）入葬的西眷晁仲詢。兩人的入葬原因雖並未直接言明，但其營葬過程，皆有晁氏東眷族人參與。

晁仲熙雖為中眷子嗣，但屬於次子晁宗操一支，以世系而言，不得入葬於中眷長子一係專屬的新城墓。晁仲熙早年以祖父晁迥恩蔭入仕，得到王珪舉薦，仕宦順遂，累任至比部郎中、知均州。但其仕途於壯年時戛然而止：「其罷均州尚彊，即求散局」，¹此後以宮觀職回鄉居住。晁仲熙落職後定居濉陽，與中眷其他族人關係疏遠，生活清貧：「杜門消散，幅巾燕坐，樵蘇不入」。²因此，其過世後的喪葬事宜成為了族中難題。由於生前沒有積蓄，子嗣亦多僅為基層官僚，故在停喪十年後，紹聖三年（1096），晁仲熙諸子向東眷族人求助：

諸孤聚而言曰：…乃相與諉公（晁仲熙）之婿承議郎、知開封府祥符縣事王仲博，敘次世家、爵里、行事，而以告其族孫補之，使銘，曰：「凡親者亦不可欺也」。補之涕泣言曰：「以屬卑且不肖，則何敢謂宜。抑毋使公之事墜於地，則誅且稱諱，亦不得辭也。」³

晁仲熙的墓志銘由晁補之撰寫，但顯然其對晁仲熙的生平並不熟悉，撰寫銘文所需的信息皆來自於晁仲熙女婿王仲博的口述。在晁補之撰寫的所有墓誌中，這也是唯一一篇墓主為東眷以外族人的墓誌。⁴因此，雖無接濟的直接記錄，但有理由

¹ 晁補之，〈右朝議大夫致仕晁公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1，頁 72-74。

² 晁補之，〈右朝議大夫致仕晁公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1，頁 72-74。

³ 晁補之，〈右朝議大夫致仕晁公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1，頁 72-74。

⁴ 晁補之另為晁氏中眷晁端稟撰寫過墓誌銘，然其情況特殊，是在晁端稟入葬十七年後（元祐五年）因原有墓誌銘遺失，應其子晁貫之請求所作。其墓誌銘原作者為太僕林旦。見晁補之，〈寂默居士晁君墓誌銘〉，



認為，晁補之在目睹晁仲熙因經濟原因停棺十年而不得入葬的情形後，接受了其子嗣的接濟請求。結合當時東眷晁端禮在世的背景，東眷確實有能力提供接濟。

西眷晁仲詢一案中，逝者與東眷的關係更為親密。徽宗年間，晁氏西眷族人與東眷往來非常頻繁。兩眷大部分族人定居於任城，年節時有集體聚會、互相拜訪：「歲時集會，子孫族人螽斯雁行，官學者，冠者，提者，抱者，少長咸在」。¹大觀元年（1106），徽宗大赦天下，仕宦者父母逾九十歲者可獲封，西眷晁宗願之妻黃氏因此獲封。為慶祝此事，東、西兩眷族人共同興建「積善堂」，東眷晁補之；西眷晁仲詢、晁忠謀等人皆參與其事。²晁仲詢作為西眷族人，因仕宦不果而長期居於任城侍奉親族，故過往與東眷族人日常即頗多往來。其生前即生活拮据，需舉債入葬其親族；死後自然也無力留下積蓄，身後事由東眷晁補之協助經營。

可惜的是，由於上述兩案中逝者的具體墓穴位置未有記載，因此無法進一步確認，其墓穴位置與所葬墓區中的尊卑排布，是否與東眷族人存在區別。

（三）、其他喪葬特點

除個別北宋早年過世或因經濟條件而無法立即入葬的案例，晁氏普遍選擇速葬。這在北宋士人家族較流行「久喪不葬」的情形下，尤為少見。久喪不葬之因，主要在於「擇時」傳統。在風水理論中，卜地與擇時是同等重要的項目：前者規劃族墓與個別墓穴的位置，後者決定喪葬過程中每一步驟的執行時間，採信卜地理論以經營族墓的士人家族，大多採信擇時，故常出現因錯過合宜葬時而停棺數年待葬的案例。

晁氏是少見僅採卜地而不擇時的家族：「乃不肖子補之、將之，不能必成，葬不以時，…惟歲時望祭有覲。肆卜我先祖魚山故兆，唯吉土，十月乙酉是壙，用大定我先人之宅」。³晁補之、晁將之葬其父晁端友時，僅卜筮墓穴位置，入葬時間則「葬不以時」，開穴埋棺時也沒有再行占卜，僅求盡速入葬。

晁氏族人自過世至入葬之用時，大多以百日為限。如東眷晁仲參妻公孫氏於開封病逝，三個月後葬入任城墓；⁴晁補之於紹聖二年（1095）三月，自丹徒迴護其母楊氏之棺槨至任城，雖沿途「道濡滯」，仍能在當年六月順利歸葬。⁵至於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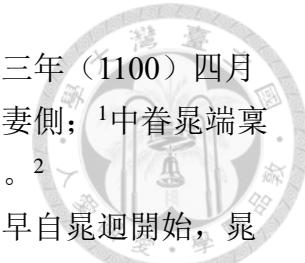
¹ 《全宋文》，冊 127，卷 2747，頁 156-159。

² 晁補之，〈積善堂記〉，《全宋文》，冊 127，卷 2739，頁 31-33。

³ 晁補之，〈筮地告先考著作文〉，《全宋文》，冊 127，卷 2747，頁 168。

⁴ 晁補之，〈壽安縣太君公孫氏行狀〉，《全宋文》，冊 127，卷 2741，頁 68-70；晁補之，〈錢唐縣君葉氏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2，頁 84。

⁵ 杜紘，〈宋壽光縣太君楊氏墓誌銘並序〉，《全宋文》，冊 84，卷 1839，頁 330-332。



預先留有墓穴或居鄉族人的入葬速度則更快：東眷晁端中元符三年（1100）四月於趙州任上過世，由於其妻已先入葬任城墓，故次月即歸葬於妻側；¹中眷晁端稟晚年居鄉，於元祐五年（1091）四月過世，次月即葬於新城墓。²

晁氏家族有研習佛學之傳統，族葬中也融入佛教特點。最早自晁迥開始，晁氏族人即開始鑽研佛學，《宋史·晁迥傳》記載：「迥善吐納養生之術，通釋老書，以經傳傳致，為一家之說」。³後代族人中，晁補之對佛教亦多有研究，自云：「弟子補之，黑業鈍根，歷劫飄零，可憐憫者。竊不自意，以何因緣，年二十許時，即知歸依正法，更不生疑」，⁴足見對佛教的嚮往。晁說之早年曾因對士大夫講學涉入佛學過多，表示過不滿，但仍與僧侶頻繁往來：「會補之至金山，師（佛鑒）傾蓋欣然語。以家弟無極宰說之宗旨夙契，嘗赴初請桃園鼓山，亦以補之於道有少分，因出門人所集《語錄》，求為序引」。⁵晁補之前往金山拜訪佛鑒大師前，晁說之即同其相識。因此，佛鑒才拜託晁補之代為作序，可見佛鑒作為當時著名僧人，對晁氏族人頗為賞識。

晁氏族葬中的佛教元素，主要體現於入葬前的儀式。晁補之曾記載真覺大師為其母楊氏在入葬前作法事：

補之戊辰歲拜大師於京師，已蒙教誘。丁丑歲，遭太夫人楊氏喪於丹陽，哭謁金山修水陸供。大師忽於眾人中念舊拊孤兒，惻然慈閔。後數日，入船臨柩，宣秘密音，如出金石，宴坐收足，忽起唱言：「汝母無苦！我佛如來有大寶篋陀羅尼，能為一切眾生在生死者開大黑暗，滅罪增福，作金剛幢，獲不壞報，若頂若佩，若安若宅，若冢墓中所在之處，則為有佛。」乃授此經。補之奉行，如大師教。⁶

在將母親棺槨自丹陽迴護至任城前，晁補之特意前往金山寺向真覺祈求。兩地相去甚遠，足見晁補之對佛學之熱衷與虔誠。除允諾作法事外，真覺大師還贈「大寶篋陀羅尼」於晁補之，置於楊氏墓中。凡此兩項，皆為彼時士人族葬中所僅見。

四、小結

限於材料，晁氏大部分族人的記載隱沒於歷史中；大量族人的墓穴位置隱而

¹ 晁補之，〈雄州防禦推官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6，頁 141-142。

² 晁補之，〈寂默居士晁君墓誌銘〉，《全宋文》，冊 127，卷 2747，頁 156-159。

³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 29，卷 305，頁 10085-10087。

⁴ 晁補之，〈答楷老別紙〉，《全宋文》，冊 126，卷 2718，頁 42。

⁵ 晁補之，〈佛鑒大師語錄序〉，《全宋文》，冊 126，卷 2722，頁 127-128。

⁶ 晁補之，〈題大寶篋經後〉，《全宋文》，冊 126，卷 2718，頁 153-154。



不著，故包括新城墓在內，無法對長房墓區外的其餘族墓、墓區，進行深入分析；晁補之、晁說之後，有關晁氏家族的記載即失之闕如，僅知中眷南渡後，仍以家族聚居形態存續，有關南宋時期的族墓經營與開封周邊族墓的存續情形，皆不可考。

然而，這些遺憾皆不足以掩蓋晁氏家族在族葬研究中的特殊意義。其案例為研究家道中衰的世家大族提供了註腳。一方面，晁氏在族葬中保持了世家大族的優勢與傳統。龐大的族人群體分工合作，參與族葬事務：家有餘財的族人提供經濟援助；久富文名的族人協助撰寫身後文件；逝者的直係親屬操持具體事務。集體動員的機制使得晁氏即使在家道中衰時，仍能為族人體面、迅速地入葬。

另一方面，家族的分裂與發展的頽勢在族葬中顯露無疑。晁氏自第四代起分眷散居，三眷族人在族葬中各自為政，不僅獨立經營族墓，也少見跨眷接濟的案例；這種分裂更進一步延伸向眷內各支，形成了如新城墓般專門入葬一眷內一支族人的案例。大量族人科舉不仕或仕途不振，居鄉族人數量劇增，喪葬費用逐漸成為其無力負荷的開支，因此不得不向族人，甚至外族親屬、友人舉債以營葬。

從喪葬過程的角度看，晁氏家族無疑是一個特殊案例。晁氏在族墓安排中嚴格遵循風水葬法，在個別案例中，甚至將其置於相較傳統禮法更重要的地位上。但遵循葬法的同時，晁氏又選擇性地忽視了風水理論對於葬時的要求，盡速入葬族人。即令族人逝世於外，亦嚴格執行速葬，不惜代價將其迅速迴護至族葬地。晁氏家族有著悠久的禮佛傳統，其喪葬中不僅參考風水理論，還融入佛教儀式，陪葬佛教器物。這都是大多數遵循儒家、風水葬禮的士族喪葬所未見的。



第五章、結論

本研究選取大名柳氏、相州韓氏、昭德晁氏等三個案例，探討其族葬之經營。三者在葬法的選擇、入葬的過程、營葬參與者等細節上，都有差異。前述三節中，已分別對三個案進行解析，本節將總結三者的異同之處，探討導致這些異同的可能原因。

營建族墓時，三個家族皆參考葬師意見：柳開延請進士王煥協助其確定墓穴位置；韓琦委託其侄韓公彥與僧人釋保聰共同堪輿；晁氏先由晁補之確定葬地，再經葬師袁才選定墓穴方位。這些葬師來自於各行各業，有參與科舉的士人、佛教僧侶，也有仕宦官員：根據晁補之的自述，早年為經營母親喪葬，其曾修習過風水理論，因而具備堪輿葬地的基本能力。風水作為一套知識體系，在北宋的各階級、職業中皆有傳播，任何修習風水知識者都可以提供有關族葬的建議。

風水是一套包括諸多要素的雜糅理論。在相關書籍中，常並列記錄多種不同的葬法。例如《地理新書》中即記錄超過十種入葬方案。本研究的三個案例中，選取了書中認為較為流行的兩種：大名柳氏使用的墩葬臥馬法、相州韓氏與昭德晁氏使用的昭穆貫魚葬。兩種葬法在實施中各有其特點與限制。墩葬臥馬法需在一片地形狹長的土地中，依照地形走勢，以一定距離設置各代際墓穴的位置，每一代族人平行排列於一行。依據此法，一處墓區內可容留的墓穴數量未設上限：墓區的長度決定可容留的族人代數；墓區的寬度決定一代能夠入葬的族人數量，只要面積足夠，理論上可以持續入葬。但相對的，該葬法對墓區的地形、面積提出了較高要求：除地形狹長外，該葬法還要求墓區一側依山。

昭穆貫魚葬對地形地貌的要求略低。其存在一套基於周邊山、水形勢，判斷地形吉凶的複雜組合，屬於「吉地」的情形不限於一種，故葬地的選擇較為靈活。昭穆貫魚葬的劣勢在於，其限制了每一墓區的入葬人數：最多入葬四穴，且每穴最多合葬一個核心家庭，或是二、三位早逝族人，則整個墓區最多不過承載十數人。這對於宋代的世家大族而言遠遠不夠。因此，遵循昭穆貫魚葬的家族，需要不斷在原有墓區周圍增建。這需要持續的營葬支出，也牽涉到族人遷葬、歲時祭祀、後續維護等事宜。

擇地理論外，風水體系亦包括一套指導入葬時間的擇時理論。依照《地理新書》等風水著作，擇地、擇時應當互相搭配使用，在本文所分析的三個案例中，：大名柳氏、相州韓氏的絕大部分族人，皆在墓誌等文件中記載營葬前擇時，以確定入葬的具體時間；昭德晁氏則幾無相關記錄。由於合適的葬時並不多見，柳氏、韓氏兩族採取多人同時入葬，若族人錯過合適的葬時，需停棺等待下



一次入葬，等待期間往往以年計。而晁氏家族除個別經濟條件不允許的情況外，絕大多數族人在過世後的數月內既迅速入葬族墓。其速葬傳統，在北宋士人家族中較為少見，在明確採取風水理論規劃族墓的家族中更是僅見。

除在風水喪葬的實踐中存在相異之處，三個案例中參與營葬之族人的構成與其負擔的主要工作也有較大差異。柳開、韓琦、晁補之與晁說之是三個家族的代表人物，因其仕宦地位與更廣泛的人際關係，成為族葬的主持者。其中，柳開負擔的工作較為繁重，自最初的祖墓營建，至撰寫志文、最終入葬等過程，少有族人協助，大多由其一力主持完成。

韓琦、晁氏的營葬則有族人參與其中。韓氏家族中，韓琦是族葬事務的唯一領導者，未見其他族人參與決策。韓琦共經營了三次族葬，其中前兩次族葬中，部分直系子嗣承擔了勘探墓地、協助入葬等次要工作；末次族葬中，韓琦退居幕後，將營葬工作全權交託給後輩族人。此時各墓區已經規劃、營造完畢，後輩僅需主持入葬而已。在協助韓琦營葬的族人中，大多同當批入葬的個別逝者有直係親屬關係：或為母子、或為夫妻。

與韓琦類似，晁氏營葬也由晁補之、晁說之等協同族人進行，但又有如下幾處不同。一是，晁氏家族的營葬中，晁補之、晁說之等並非唯一領導者：以遷葬晁仲偃一事為例，兩次遷葬的動議皆由個別族人提出，經族內協商、通知，才得以決定。晁補之、晁說之與晁端禮在其中負責具體執行。二是，晁氏族人的營葬中有非家族成員出現。部分晁氏族人的營葬，主要由逝者的親家承擔，例如中眷族人的營葬中，常有其眷先世晁宗慤之親家王珪的家族成員提供援助。三是，晁氏族人營葬時，非直系親屬多僅在必要時提供協助。只有在逝者的直系親屬缺乏經濟能力，或因在外任官無法趕回逝世地等情形下，非直系親屬才會提供協助。

綜上所述，三個家族的族葬中存在不少相異之處：皆延請葬師且採納風水喪葬理論，但在葬法上的具體選擇不同；對於是否遵循擇時理論存在分歧；家族成員在族葬的參與程度與具體角色上各有不同。下文將試自經濟與族人仕宦等兩個角度，歸納其可能成因。

縱觀三個家族的案例，經濟條件始終是貫穿其決策的重要伏線。按照經濟條件排序，大名柳氏最差；昭德晁氏各核心家庭間的情況不一，但存在個別有能力接濟的族人，也能夠尋求社會關係網絡內的族外士人援助，故總體情形較只有柳開一力支撐的大名柳氏稍佳；相州韓氏家族則頗有餘裕。

經濟條件反應在族葬決策中的首要影響，即是選擇是否一次入葬多人（以下簡稱集葬）。顯然，集葬需要較大的一次性開銷，對於柳氏與晁氏這樣經濟條件不穩定的家族，無疑是沉重負擔。且晁氏家族分眷，族內關係並不緊密，集葬還需涉及成本分擔、族內協調等問題。因此，經濟狀況不穩定的家族理應傾向於個



別入葬。但從大名柳氏的案例中又可見，對於採納風水理論規劃族墓的家族而言，集葬似是一種理想選擇：在皇帝提供經費供其經營族葬後，柳開選擇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集葬。

其次，經濟條件也會影響葬法的選擇。上文分析了墩葬臥馬法與昭穆貫魚葬的特點。就墓區可供使用的年限與投入成本來看，墩葬臥馬法相較於昭穆貫魚葬更優。在本文的三個案例中，經濟條件最為窘迫的大名柳氏選擇了墩葬臥馬的葬法。其餘兩個選擇昭穆貫魚葬的家族中，可從其早期規劃時的投入觀察經濟條件的影響：韓琦負責的第一次營葬，即興建了新安塋東、西兩個墓區；第二次營葬時，為因應後代族人的大量逝世，又興建了新安塋東擴墓區，且從後世記錄來看，這些墓區在規劃時已同時興建了墓穴，故後續入葬時並未提及墓穴堪輿、興建的記錄。反觀晁氏，以遷葬晁仲偃一事為例，其入葬時長房墓區僅建成丙穴一處，壬、甲兩穴皆於入葬晁仲偃時營建，可見該墓區邊葬邊建，早期投入較韓氏的族墓為少。

其他與經濟條件相關之因素，還有迴護棺槨的形式等入葬前的準備步驟。對於柳氏、晁氏兩家族而言，其經濟條件在部分情況下無法負擔迴護棺槨至族葬地的相關費用。因此在文獻記載中，可見柳開族人的女婿建議將逝者尸骨焚化，以利沿路運輸的建議；亦可見晁補之因無力承擔運輸其父親棺槨的費用，而需向友人借貸。對於此二家族而言，入葬前的準備步驟已使其難以負荷。

另一項對族葬產生直接影響的因素是族人的仕宦情形。對由個別族人主持經營的族葬而言，該人的仕宦情形直接決定了族葬的整體進度。如柳開曾多次上書指出，由於其常年在外仕宦，無法回家營葬，使族人錯過了多次於吉時入葬的時機。在由族人共同經營的族葬案例中，由於個別族人擔任唯一的領導人物，故其仕宦也會一定程度上影響族葬。韓琦作為族葬事務的唯一領導者，相關安排皆由其決定，因此在偏遠地區仕宦時，雖能夠依靠族中後輩協助，完成部分準備事宜，但最終入葬仍需等到其回鄉任官。晁補之、晁說之在族葬中主要承擔執行、記錄工作，且晁氏家族的大部分族葬事務皆由逝者的直系子嗣負責，故兩人的仕宦生涯似乎並未對晁氏家族的營葬產生過多負面影響。

經濟情況與族人仕宦是影響族葬安排的客觀因素，但並不能完全解釋所有現象：一方面，族葬中仍然存在許多不合於風水理論的安排；另一方面，風水理論也未對所有細節進行規範。此時，即需主葬者與家族的自主決策。故在研究族葬時，應當考慮家族內部權力結構對族葬規劃的影響。在三個案例中，除大名柳氏外，其餘兩家皆因常年發展，分化為多個支係，它們的發展情況、族人仕宦不一，也因此形成了支係、族人之間，在討論家族事務時的權力關係不均等。

首先，家族內部的權力結構對墓區的整體規劃產生影響。昭穆貫魚葬法中，



單一墓區入葬人數有限，需營建多個墓區。雖然規定墓區內各穴的入葬者有尊卑之別，但並未指定各墓區的入葬者。因此，較有權勢的支係傾向於將本係族人聚集於一個或多個單一墓區，以同其他支係形成明顯區隔。更進一步，若是能將家族的共同先世遷葬至其支係所入葬的墓區，則能夠鞏固該支係在家族中的顯赫地位。在使用昭穆貫魚葬法的兩案中，皆可見此情形：韓琦與其直系子嗣共享一處單一墓區；晁補之則不惜經過多次遷葬，將東眷的共同先世遷葬至特定墓區，形成曾祖-祖-父三輩共處的格局。

其次，雖然風水葬法明確規定，墓區內的各個墓穴需以長幼尊卑排序，但在實際操作中並未被嚴格遵守。其因大抵出於主葬者的個人意志。在韓琦所負責營葬的墓區中，存在年幼的族人反居於尊長位的情形。韓琦不僅是族葬事務的唯一領導人，也是相州韓氏的共同領袖，具有家族事務的決定權。因此能將個人意志融入族葬安排：由於韓琦為妾生，故其族墓中允許妻妾合葬，這是北宋僅見的案例；為了凸顯同母兄弟的地位，韓琦違背墓穴的尊卑安排，將其置於較兄長更尊之位。

自部分逝者的特殊葬時，亦可見其在族中的特殊性。如上所言，採取風水葬法的士人在條件許可之情況下應當更傾向於集葬。但在韓琦所經營的族葬中，卻出現了一處個別入葬的案例。其因乃韓琦格外偏愛此人，甚至因哀慟過度而染疾。故特地擇時，安排將其盡速入葬。可見當逝者身份特殊，且主葬者具有絕對話語權時，即可能出現不合於常規情形的特殊案例。

對於士人家族而言，族葬是一種同時對內、對外的文化宣傳。不論柳氏、韓氏，還是晁氏，皆著意通過對逝者生平的書寫、對喪葬過程的記錄、對家族先世的追復，強調族葬對於家族的重要意義，進而對內加強家族成員之間的連結，對外強調個人對於家族所盡之義務，宣揚家族的團結、強盛。

如此宣傳無疑能為個人和家族帶來實際利益：對個人，著意經營族葬能夠為其博得「孝」的聲名，博得上級官員的賞識、贏得君主的注意，獲得包括實際金錢獎勵在內的直接利益。對於士人家族，族葬同樣被視為一種實踐孝道的行為，獲得包括封賞家族、追授逝者官階在內等諸多有利於提升家族整體社會地位的利益。因此，族葬似乎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選擇。但如上文所言，經濟條件、族人仕宦等因素，都會對族葬產生負面影響；家族內部的權力關係導致的種種特殊決定，亦會給族葬的過程蒙上一層不確定性。

由於現有材料主要以主葬者之文集與考古報告為主，在考察家族內部的具體決策時，無法準確評估做出該決策的具體背景：與政治決策不同，家族內決策少有決策過程供研究者參考；更不用說家族內部的權力關係常是族人諱莫如深的話題。故而，若研究族葬，只能從實際的決策反向推導，但即便如此，所得出的最



多也不過是一個「很可能」的答案。但是，筆者相信，若能夠綜合比對包括族葬在內的大量家族內部決策，或許可從這眾多的不確定中，勾勒出一幅點陣式的圖景，突破材料的限制，窺探到家族內部權力結構的運作模式。然限於學力，仍有待未來進一步深入探討。



附錄：參考文獻

一、史料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標點本。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柳開撰，李可風點校，《柳開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
- 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註，《安陽集編年箋註》，成都：巴蜀書社，2000。
- 徐自明撰，王瑞來補校，《宋宰輔編年錄補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張耒，《柯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5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晁補之，《雞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8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8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 蘇轍，《欒城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46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
- 蘇軾，《東坡志林》，王松齡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
- 蘇軾，《東坡文集》，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吳處厚著，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王珪，《華陽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1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洙等著，畢履道、張謙校，金身佳整理，《地理新書校理》，湖南，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
- 王洙等著，張謙校補，畢履道校補，《圖解校正地理新書》，15 卷，元刊本據金明昌壬子三年，1192 張謙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景印本。台北：集文，2003。
- 王存，《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二、二手文獻



(一)、書籍

- 潘晟,《知識、禮俗與政治: 宋代地理術的知識社會史探》。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8。
- 劉煥陽,《宋代晁氏家族及其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2004。
- 劉祥光,《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台北:政大出版社, 2013。
- 孔德銘主編,《安陽韓琦家族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2012。
- 何新所,《宋代晁氏家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台北:東大, 2006。
- 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7。
- 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57。
- 邢鐵,《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余格格,《宋代風水文獻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 2016。
-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06。
- 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0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8。
- 沈睿文,《唐陵的佈局——空間與秩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 沈宗憲,《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台北:商鼎文化, 1993。
- 王永平,《道教與唐代社會》。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二)、論文

- 潘晟,〈《地理新書》的編纂及其文本演變與流傳〉,《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05, 北京, 2017, 頁 128-138。
- 潘晟,〈宋代地理術數區域分佈的初步考察〉,《中國歷史地理論叢》, 2017:1 北京, 2017, 頁 118-135。
- 潘晟,《知識、禮俗與政治: 宋代地理術的知識社會史探》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8。
- 馬納,〈宋代澶州晁氏家學試探〉,《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4:04 天津, 2004, 頁 31-36。
- 全相卿,〈北宋韓琦家族先世相关問題辨析〉,《宋史研究論叢》, 2018:01 河北,



- 2018, 頁 15-29。
- 李朝軍,〈論北宋晚期的晁氏家族文學〉,《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04 寧夏, 2007, 頁 47-56。
- 廖咸惠,〈墓葬と風水: 宋代における地理師の社會的位置〉,《都市文化研究》,2008: 10 大阪, 2008, 頁 96-115;
- 廖咸惠,〈體驗「小道」: 宋代士人生活中的術士與術數〉,《新史學》, 20: 4 台北, 2009, 頁 1-58。
- 劉祥光,〈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台大歷史學報》, 2010:45 台北, 2010, 頁 1-78。
- 何新所,〈宋代昭德晁氏家族婚姻研究〉,《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06 河南, 2005, 頁 34-39。
- 何新所,〈宋代昭德晁氏家族文化傳統研究〉,《中州學刊》, 2006:01 河南, 2006, 頁 213-217。
- 許懷林,〈財產公有制家族的形成與演變——以宋代江州義門陳氏、撫州義門陸氏為例〉,《大陸雜誌》1998: 2-4, 北京, 1998, 頁 33-48; 43-48; 39-48。
- 景聖琪,〈宋代晁氏宗族的文學和文獻學成就〉,《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02 山西, 2009, 頁 79-82。
- 漆俠,〈宋元時期浦陽鄭氏家族之研究〉,收入氏著《知困集》。河北: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2, 頁 196-210。
- 余格格,《宋代風水文獻研究》杭州: 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 2016。
- 陳峰,〈柳開事跡與宋初士林的豪橫之氣〉,《人文雜誌》, 2012:04, 陝西, 2014, 頁 123-130。
- 張邦煒,〈宋代家族史研究的來龍與去脈——黃寬重新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讀後〉,《歷史研究》2007:02, 北京, 2007, 頁 170-179。
- 張劍,〈《晁氏世譜序》的發現及其歷史價值〉,《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4:06 廣東, 2004, 頁 91-93。
- 沈睿文,〈《地理新書》的成書及版本流傳〉,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8 卷,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 頁 313-336。
- 易朝志,〈晁補之年譜簡編〉,《煙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0:03 山東, 1990, 頁 20-27。
- 游彪,〈家族史的建構: 宋朝士人階層追尋的精神家園——以相州韓琦家族為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7:01 北京, 2017, 頁 127-135。



-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36:2 新竹，2006，頁 295-344。
- 王祥，〈試論柳開的古文、古道與宋初士風〉，《北方論叢》，2004:01，黑龍江，2004，頁 13-16。
- 王善軍，〈宋代的宗族祭祀與祖先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99：03，北京，1999，頁 114-124。
- 王雙慶，〈北宋韓琦喪葬理念探析〉，《殷都學刊》2019：04，安陽，2014.4，，頁 55-60。
- 遠藤隆俊，〈宋元宗族的墳墓與祠堂〉，《中國社會歷史評論》，9：01，北京，2008，頁 63-77。